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海字第 036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8
第二章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0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2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博亚机械	指	发行人前身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机器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振本传动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智安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鼎瑞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书豪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京泰注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北京泰注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联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丰年君悦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盛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鸿鑫	指	发行人股东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壹号	指	发行人股东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泓华	指	发行人股东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楚商	指	发行人股东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长江资本	指	发行人原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崇贤文化	指	发行人关联方襄阳崇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浩天博能	指	发行人关联方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志瑞装饰	指	发行人关联方湖北志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襄轴股份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0678.SZ）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襄樊华炬	指	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不含台港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4545 号《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6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7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8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9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海字第 036 号

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重组、金融业务、日常法律顾问、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冯玫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冯玫律师、张婷婷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冯玫律师，现持有 11101200811690384 号《律师执业证》。冯玫律师先后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拆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婷婷律师，现持有 11101201811027971 号《律师执业证》。张婷婷律师先后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核查验证的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前往政府部门调取、与相关人员面谈并制作笔录、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直接从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发行人提供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需律师出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核查并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其他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及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三会的会议文件，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开具有关政府部门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五）编制工作底稿、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形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名簿/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原件进行比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防科工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准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事宜：

- （1）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全权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 （3）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与新股发行数量相关的事项）、发行价格等事项；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等事宜；

(7) 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0)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授权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信息披露豁免

2020 年 4 月，国防科工局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保密资格证书、增值税政策，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1）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专业方向；（2）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能、产量和销量；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3）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科研项目名称、投资额等信息；（4）涉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及客户名称；（5）重大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

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取得了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2199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6 月 14 日，博亚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10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573 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亚精工，证券代码：833531。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最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部公告，发行人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托管文件等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荆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1999年11月16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证明、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47.13 万元和 6,742.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博亚机械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资料和年度报告等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于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档案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并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年4月2日，博亚机械召开2011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博亚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4月2日，李文喜等49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其持有的博亚机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969,301.32元，按照1:0.433994的比例，折为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250万股，溢价部分68,469,301.32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年4月8日，博亚机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荷月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4、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2011年6月14日，发行人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20600000106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订立

2011年4月2日，李文喜等49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详细约定了博亚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筹备小组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声明和保证、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完整和独立、权利的补救和放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1年3月20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0390号《审计报告》，对博亚机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博亚机械股东权益合计120,969,301.32元。

2、2011年4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035号《评估报告书》，对博亚机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博亚机械归属于母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合计13,842.09万元。

3、2011年4月8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1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

4、2020年6月4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0]4550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2011年4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均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名，代表股份5,2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由李文喜、王朝襄、陈思立、易红辉、熊建洲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田瑞红、秦楠楠，与职工代表监事方荷月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组织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下列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产投资部、海外项目部、品质管理部、经营计划与市场部、采购部、储运部、备

料车间、研发部、热处理车间、试制车间、精冲车间、营销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轴承工厂、辊系工厂、精工工厂、精品项目管理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部公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李文喜等 49 名自然人。该 4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李文喜	2,448.3	46.6343	42060119631023*****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2	王朝襄	380.25	7.2429	42060119620430*****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	陈思立	333	6.3429	21010619670129*****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	岑红	240	4.5714	42060119680228*****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5	田瑞红	223.5	4.2571	41030519681123*****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6	易红辉	135	2.5714	42060119600520*****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7	秦楠楠	117	2.2286	42060119610408*****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8	余节	108	2.0571	420601195807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9	田冬泳	99	1.8857	42060119700120*****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10	李建伟	81	1.5429	42060119580406*****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1	孙绍增	76.05	1.4486	420601194409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2	俞汉桥	73.5	1.4000	42012119750405*****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3	杨建勇	64.8	1.2343	42060119730914*****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14	杨超	63	1.2000	4206011966112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5	胡金敖	60	1.1429	42060119420914*****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6	刘静林	45	0.8571	42062119580605*****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17	易平	36	0.6857	42011119751207*****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8	孙学成	36	0.6857	42060119630317*****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19	张晓喻	36	0.6857	42060119620908*****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20	吴襄陵	33	0.6286	42068419751003*****	湖北省宜城市襄南监狱九大队（注：该股东的父亲为襄南监狱职工）
21	陈群英	32.4	0.6171	42010719681122*****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
22	陈义	31.5	0.6000	42260119631023*****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23	刘小平	30	0.5714	42060119630523*****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24	董月菊	30	0.5714	42060119651113*****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25	胡胜敏	30	0.5714	4206011965011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26	周继红	30	0.5714	42010619670924*****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27	李济生	30	0.5714	42062019531001*****	湖北省老河口市穆家沟
28	熊建洲	29.1	0.5543	42060119560106*****	武汉市汉阳区
29	郭建华	22.5	0.4286	4206011958012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0	顾旭东	22.5	0.4286	42062419700517*****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31	宋学强	21.9	0.4171	42062119750315****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32	张立明	21	0.4000	42900119730930****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33	刘成	18.6	0.3543	4206011956122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4	张益锐	18	0.3429	42060119410215****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5	何红均	18	0.3429	42060119670724****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6	张锋	18	0.3429	42260119650721****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37	徐平	16.5	0.3143	42060119580428****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38	苏玉莲	16.5	0.3143	42060119511114****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39	边长胜	16.2	0.3086	420601196409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0	梁安辉	15	0.2857	42062119770312****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1	马忠超	15	0.2857	420601195212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2	宋伟	15	0.2857	42060219820103****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43	刘永贵	15	0.2857	42060119580802****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4	康有祥	10.5	0.2000	42060019630827****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5	姜建华	9.9	0.1886	42052719820909****	湖北省潜江市泽口街道
46	张志华	9	0.1714	42060119580910****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7	胡兴文	9	0.1714	42062419741101****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
48	邓廷全	7.5	0.1429	42098219800825****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49	邓杰礼	3	0.0571	42060619810419****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合计		5,250	1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0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4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182.60	34.6444	54	徐平	10	0.1587
2	丰年君悦	463.0112	7.3494	55	俞习文	9.7	0.15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丰年君盛	370.3888	5.8792	56	张志华	9	0.1429
4	铜陵鸿鑫	300	4.7619	57	胡兴文	9	0.1429
5	王朝襄	285.25	4.5278	58	邓廷全	8.3	0.1317
6	唯尔思壹号	264.7	4.2016	59	黄瑞光	8.3	0.1317
7	岑红	240	3.8095	60	秦瑜	8	0.1270
8	陈思立	224.9	3.5698	61	康晓莉	6	0.0952
9	田瑞红	214.5	3.4048	62	闫云	5.9	0.0937
10	中山泓华	120	1.9048	63	蒋丹敏	5.7	0.0905
11	易红辉	118	1.8730	64	吴隆立	5	0.0794
12	秦楠楠	105	1.6667	65	巫红卫	5	0.0794
13	韩沁	90	1.4286	66	陈艺青	4.5	0.0714
14	余节	84.5	1.3413	67	王建琳	4	0.0635
15	杨建勇	64.8	1.0286	68	孙小丛	4	0.0635
16	周雪钦	60.2	0.9556	69	王康兵	4	0.0635
17	胡金敖	60	0.9524	70	陈燕武	3.6	0.0571
18	俞汉桥	59.6	0.9460	71	谭志斌	3.5	0.0556
19	陈耀杰	51	0.8095	72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0.0540
20	田冬泳	42.3	0.6714	73	刘道义	3	0.0476
21	孙绍增	42.05	0.6675	74	张亚珍	3	0.0476
22	李建伟	40	0.6349	75	邓杰礼	3	0.0476
23	吴襄陵	40	0.6349	76	北京企巢简道	2.3	0.036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万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 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 例(%)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4	杨超	38.8	0.6159	77	胡伟	2	0.0317
25	刘静林	38.7	0.6143	78	谭希宁	2	0.0317
26	孙学成	34.3	0.5444	79	章明华	2	0.0317
27	陈群英	31.2	0.4952	80	钱斌	2	0.0317
28	刘小平	30	0.4762	81	严庆	1.8	0.0286
29	张晓喻	28.8	0.4571	82	雅儒价值成长 二号	1.2	0.0190
30	陈义	27.5	0.4365	83	周世林	1.1	0.0175
31	熊建洲	27	0.4286	84	刘逸	1.1	0.0175
32	北京信中 利	25	0.3968	85	王自力	1	0.0159
33	张立明	25	0.3968	86	汪红艳	1	0.0159
34	胡胜敏	22.7	0.3603	87	宋伟	1	0.0159
35	宋学强	21.4	0.3397	88	彭建强	0.8	0.0127
36	李鑫	20	0.3175	89	陈默	0.8	0.0127
37	顾旭东	19	0.3016	90	施慧斌	0.7	0.0111
38	易平	18.1	0.2873	91	王壹民	0.5	0.0079
39	李济生	18	0.2857	92	安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0.5	0.0079
40	周继红	18	0.2857	93	赵玉玲	0.4	0.0063
41	张锋	18	0.2857	94	林忠	0.3	0.0048
42	苏玉莲	16.5	0.2619	95	杨华森	0.2	0.0032
43	边长胜	16.2	0.2571	96	钱尧财	0.2	0.0032
44	刘成	16	0.2540	97	夏荣耀	0.1	0.0016
45	何红均	16	0.2540	98	余庆	0.1	0.0016
46	马忠超	15	0.2381	99	叶继军	0.1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7	皮晓红	13	0.2063	100	陆乃将	0.1	0.0016
48	湖北楚商 潏锋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	0.2063	101	解红艳	0.1	0.0016
49	张荟	13	0.2063	102	张雪山	0.1	0.0016
50	姜建华	12.6	0.2000	103	邵希杰	0.1	0.0016
51	刘永贵	12.2	0.1937	104	李奥	0.1	0.0016
52	郭建华	12	0.1905	105	郑书军	0.1	0.0016
53	康有祥	10.5	0.1667	合计		6,300	1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文喜等 4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的内容。

2、除 45 名发起人外的其他 4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1	韩沁	42098419881215****
2	周雪钦	35052419501209****
3	陈耀杰	33022219700321****
4	李鑫	41132319830406****
5	皮晓红	42010619630325****
6	张荟	42060119721114****
7	俞习文	11010519600718****
8	黄瑞光	11010819560619****
9	秦瑜	36011119830604****
10	康晓莉	42060119761127****
11	闫云	51303019690402****
12	蒋丹敏	32020319601217****
13	吴隆立	11010119570121****
14	巫红卫	42060119690110****
15	陈艺青	330222197205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16	王建琳	42060219721026****
17	孙小丛	42060219780115****
18	王康兵	32108819780222****
19	陈燕武	42010619740705****
20	谭志斌	43022419890820****
21	刘道义	42060119640702****
22	张亚珍	42062419741017****
23	胡伟	42058219830816****
24	谭希宁	32011219680720****
25	章明华	42060319700715****
26	钱斌	42010419650729****
27	严庆	42900619861103****
28	周世林	42242219510920****
29	刘逸	42108719920413****
30	王自力	42212619821128****
31	汪红艳	43022319820802****
32	宋伟	42060219820103****
33	彭建强	35050019650401****
34	陈默	42010619790303****
35	施慧斌	33260319730104****
36	王壹民	44030119840527****
37	赵玉玲	37030219510724****
38	林忠	42010619681225****
39	杨华森	21010219720821****
40	钱尧财	33032219721225****
41	夏荣耀	31010919551001****
42	余庆	44030519680930****
43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44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45	解红艳	45260119631104****
46	张雪山	42060019661003****
47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48	李奥	42062119861015****
49	郑书军	42062519710825****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丰年君悦持有发行人 463.01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49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WX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0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年君悦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3	37.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	37.0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	24.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83	100	--

（1）丰年君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02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5310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2 层 05-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78.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930	86.26
2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	2.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	1.94
4	王朋	13.33	1.24
5	张茜	11.19	1.04
6	曹锐	11.19	1.04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	1.03
8	周辉	10.44	0.97
9	吴耀军	10	0.93
10	王国安	10	0.93
11	刘仕儒	10	0.93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0.48
13	曾昭霞	5	0.46
合计		1,078.14	100

（3）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1118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文化街16号1幢2层2057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435.233	43.52
2	常彬	290.155	29.02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26	10.36
4	战思良	67.358	6.74
5	潘腾	51.814	5.18
6	马晓	51.814	5.18
合计		1,000	100

4、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丰年君盛持有发行人 370.38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9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WL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年君盛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	8.36	有限合伙人
3	祝宏斌	3,000	6.2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	6.1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5.59	有限合伙人
6	胡秋娥	2,500	5.17	有限合伙人
7	梁嘉爵	2,000	4.1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14	有限合伙人
9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	4.14	有限合伙人
10	叶杭奇	1,60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杨惠琴	1,5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兵	1,500	3.10	有限合伙人
13	缪希强	1,400	2.90	有限合伙人
14	丁利萍	1,300	2.69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方	1,200	2.48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28	有限合伙人

17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8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1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3	万志云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林晨杰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喻荣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施慧斌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凯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娄鹏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吴耀军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徐龙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梁少梅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姚水龙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刘如良	1,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1	100	--

丰年君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上所述。

5、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铜陵鸿鑫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61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7302629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兰平）

主要经营场所	铜陵市翠湖四路西段 3708 号浩荣电子办公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登记机关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陵鸿鑫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矢进	7,100	59.17	有限合伙人
3	蔡炳育	1,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陈树堂	600	5	有限合伙人
5	吴艳晖	600	5	有限合伙人
6	谢友平	600	5	有限合伙人
7	杨文宝	600	5	有限合伙人
8	张文	5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孙楠	4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

(1) 铜陵鸿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852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建安山海中心 8B
法定代表人	卢剑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受创业投资机构的委托代为管理其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剑波	167	33.40
2	喻加峰	166.5	33.30
3	谢兰平	166.5	33.30
合计		500	100

6、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唯尔思壹号持有发行人 26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0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C8W7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一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唯尔思壹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29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90	49.71	有限合伙人
3	方国成	850	25	有限合伙人
4	张勤耕	850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	100	—

（1）唯尔思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2L1T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先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2	王先远	250	25
3	张勤耕	150	15
4	方国成	150	15
5	黄斌	50	5
6	陈爱斌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唯尔思壹号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梅祖新。梅祖新，男，1964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公民身份号码 42222419640304****。

（2）唯尔思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①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4178330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祖新
住所	武昌区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30 层 1-5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普通金属材料加工、批零兼营；网上批零兼营普通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普通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铁矿石、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纸浆、纸制品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祖新	4,800	40
2	梅睿	3,600	30
3	梅祖军	3,600	30
合计		12,000	100

②方国成，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5101017****。

③张勤耕，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51011****。

7、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泓华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4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2182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德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 B 区二楼 B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泓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余德俐	2,000	30.77	普通合伙人
2	刘健	2,500	38.46	有限合伙人
3	黄新添	2,000	30.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	100	—

中山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德俐，男，1979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790205****。

8、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信中利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96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GMD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1 至 5 层 40-3 内三层 3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信中利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1）北京信中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9830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3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34397409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注册资本	128,999.84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3858。根据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李亦非夫妇。

根据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85 人。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均为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2019 年 9 月 13 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9 年 9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出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终止挂牌事项。

9、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6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A3LC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娟）
主要经营场所	孝感市崇文路 7 号 140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别
1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3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楚商富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	18.66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66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8.66	有限合伙人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1.19	有限合伙人
6	殷永兴	1,600	5.97	有限合伙人
7	鄢林	1,200	4.48	有限合伙人
8	郭克诚	1,000	3.73	有限合伙人
9	舒飞	1,000	3.73	有限合伙人
10	周红	1,000	3.7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佳琳	1,000	3.7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壹民	1,000	3.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801	100	--

(1) 湖北楚商浓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0524985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8 层 0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2	李娟	350	35
3	陈燕武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583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树锋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A 栋 20 层
注册资本	12,19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锋	2,728.788	22.38
2	舒先厚	2,728.774	22.38
3	海克洪	2,640.33	21.66
4	钟祖祥	800	6.56
5	李文志	723.448	5.93
6	王军黎	500	4.1
7	赵荣	413.404	3.39
8	周汉云	300	2.46
9	夏先重	280	2.3
10	李娟	206.7	1.7
11	刘训武	200	1.64
12	周火平	144.688	1.19
13	范良兵	140	1.15
14	刘文华	123.448	1.01
15	陈祖疆	100	0.82

16	卢波	82.68	0.68
17	沈顺桂	80	0.66
合计		12,192.26	100

10、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N8B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钱江苑 1 幢 4 单元 37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	55	普通合伙人
2	阳惊秋	220	7.33	有限合伙人
3	李怡熹	160	5.33	有限合伙人
4	古一婷	150	5	有限合伙人
5	王博	110	3.67	有限合伙人
6	唐秀梅	110	3.67	有限合伙人
7	张志琼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罗岚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张瑾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陈运芬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郭凯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陈云之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1)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4588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益锋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508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益锋	860	86
2	上海燕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14
合计		1,000	100

11、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6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633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500	11.85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琴	1,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1.85	有限合伙人
4	吴志成	500	11.85	有限合伙人
5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85	有限合伙人
6	刘旭颖	500	11.85	有限合伙人
7	文志勇	2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刘世芳	2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解文燕	1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	100	--

（1）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43106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利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9 层 10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06550646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晓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京生	3,173.91	23
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1.74
3	赵镜林	1,000	7.25
4	国投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7.25
5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5	5.62
6	田锐	500	3.62
7	曾庆延	500	3.62
8	王凤琴	400	2.9
9	陈红月	300	2.17
10	肖兴康	300	2.17
11	其他股东	2,851.09	20.66
合计		13,800	100

12、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9%。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为契约性基金，即“三类股东”。经发行人多次电话、微信及邮件联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均未提供任何资料。关于该“三类股东”的专项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1640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德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三层 T 区 3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阮德良	510	51	普通合伙人
2	陶森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13、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	51.68
2	张大亮	958	19.16
3	黄新华	500	10
4	胡柏藩	500	10
5	邢以群	458	9.16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文喜与岑红系夫妻关系，谭志斌系李文喜胞妹之子，唯尔思壹号与皮晓红系关联方，田冬泳与田瑞红系夫妻关系，丰年君盛与丰年君悦系关联方，湖北楚商与陈燕武系关联方。尚有 1 名股东即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未提供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其余 104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05 名股东中，李文喜等 94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丰年君盛等 10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 1 名机构股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股份，其身份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其持股比例为 0.019%，持股比例极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博亚机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接收。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五）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8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及基金类型	该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134 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0767 股权投资基金	
3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870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532
4	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SJH380	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

	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6
5	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8447 创业投资基金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90
6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1035 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04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SL1751 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P1021851
8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8585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及机构类型
1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384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68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第 11 名机构股东北京信中利出具的书面声明，其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对外募集资金，未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 2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文喜、岑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李文喜、岑红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8%。根据发行人 104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丰年君悦与丰年君盛合计持股比例为 13.23%，田冬泳与田瑞红合计持股比例为 4.08%，唯尔思壹号与皮晓红合计持股比例为 4.41%，湖北楚商与陈燕武合计持股比例为 0.26%，前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李文喜、岑红夫妇。

自 2011 年 6 月博亚机械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李文喜始终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喜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李文喜、岑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博亚机械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营业执照、年检资料及年度报告等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档案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博亚机械历次股权变动

1、1999 年 11 月 16 日，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9 月 13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第[1999]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名称。

1999 年 9 月 15 日，岑远奇、岑红、余节、潘全胜和王朝襄共同签署《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0 月 8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8 日，博亚机械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 20 万元，实物资产 3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6 日，博亚机械取得了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2199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春园路火炬大厦十三楼，法定代表人岑远奇，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博亚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岑远奇	30	60	10万元	货币
				20万元	实物
2	岑红	10	20	实物	
3	余节	5	10	货币	

4	王朝襄	2.5	5	货币
5	潘全胜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岑远奇与岑红系兄妹关系，二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岑红名下位于襄樊市樊城区（高新区）春园西路4号13C、13D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000953号，建筑面积185.62平方米，岑远奇、岑红以该房产作价30万元用作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1999年9月25日，岑远奇、岑红、余节、王朝襄、潘全胜签署《出资协议》，确认了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数额。

2012年2月16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房产已经股东共同确认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对博亚机械设立时的问题予以认可，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2020年4月，岑远奇和岑红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房产系由岑远奇和岑红共同购买并协商登记至岑红名下，双方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共有份额以及以上述房产出资获得的博亚机械股权比例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博亚机械设立时存在股东岑远奇和岑红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岑远奇和岑红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该等出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等出资财产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但该等出资财产的价值已得到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的确认，且已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岑远奇、岑红、余节、王朝襄、潘全胜等5名股东

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出资协议》中约定，出资房产的过户手续由岑红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实际直至 2002 年 10 月，该等房产方过户至博亚机械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中附有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该局办理之中，并且附有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2 年 4 月向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 2001 年房产工作才起步，对房产入股的转让手续未能及时开展。相关房产的延迟过户系因相关部门审批延迟所致，非因发行人或股东主观故意拖延，本所律师认为，房产延迟过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30 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6 名新股东李文喜、陈思立、田瑞红、孙绍增、俞汉桥、苏玉莲以及原股东潘全胜、王朝襄共计出资 60 万元，认购博亚机械新增 50 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18 日，襄樊华炬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博亚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6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7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襄樊华炬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 11 名股东本次共计缴款 60 万元，认购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王朝襄、潘全胜分别以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5 万元、6.5 万元，6 名新股东分别以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下表中的注册资本，与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认购数额及价格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原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订增资协议的情形，因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5 名原股东和 6 名新股东已全部在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签字，表明其已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远奇	30	30
2	李文喜	18	18
3	王朝襄	11	11
4	陈思立	10	10
5	岑红	10	10
6	潘全胜	9	9
7	余节	5	5
8	田瑞红	2	2
9	俞汉桥	2	2
10	孙绍增	2	2
11	苏玉莲	1	1
合计		100	100

3、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30 日，潘全胜与杨超、李建伟、易平、杨建勇、顾旭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博亚机械 9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超 2 万元、李建伟 2 万元、易平 2 万元、杨建勇 2 万元、顾旭东 1 万元。

2003 年 11 月 30 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基本原则为 1：1 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如资金有限，可以在股东内部转让增资权利，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如内部股东不能全部承担增资部分，按 1.5 元/注册资本在新股东外增资；同意新增 6 名股东杨超、李建伟、易平、陈群英、杨建勇、顾旭东；同意潘全胜将股权全部转让；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30 日，襄樊华炬出具襄华验字[2003]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博亚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16.7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

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9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襄樊华炬出具的襄华验字[2003]25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 16 名股东本次共计缴款 116.7 万元，认购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李文喜缴款 20.4 万元，李文喜原出资 18 万元，本次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田瑞红缴款 6.8 万元，田瑞红原出资 2 万元，本次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陈群英缴款 6 万元，按 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苏玉莲本次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即李文喜、田瑞红作为原股东按 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原股东潘全胜可认购的 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 万元，陈群英作为新股东按 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原股东潘全胜可认购的 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 万元以及原股东苏玉莲可认购的 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与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认购权利及价格一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1	岑远奇	1	30	部分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	李文喜	1	18	
3	王朝襄	1	11	
4	岑红	1	10	
5	陈思立	1	10	
6	余节	1	5	
7	田瑞红	1	2	
8	俞汉桥	1	2	
9	孙绍增	1	2	
1	李文喜	1.2	2	部分原股东认购其他股东放弃部分
2	田瑞红	1.2	4	
1	陈群英	1.5	4	新增股东认购其他股东放弃部分
合计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超、李建伟、易平、杨建勇、顾旭东 5 名新股东作为潘全胜股权的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潘全胜，但襄华验字[2003]250 号

《验资报告》所附缴款单及银行询证函显示 5 人将价款支付到了博亚机械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博亚机械收到有关款项后已安排人员将现金交付给潘全胜；根据 2020 年 4 月潘全胜出具的书面说明，潘全胜确认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确认其未直接/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 5 名受让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已得到解决，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本次增资并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远奇	60	30	10	陈群英	4	2
2	李文喜	38	19	11	杨超	2	1
3	王朝襄	22	11	12	李建伟	2	1
4	陈思立	20	10	13	易平	2	1
5	岑红	20	10	14	杨建勇	2	1
6	余节	10	5	15	顾旭东	1	0.5
7	田瑞红	8	4	16	苏玉莲	1	0.5
8	俞汉桥	4	2	合计		200	100
9	孙绍增	4	2				

4、200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同意按 2004 年在册股东每 10 份注册资本可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10 份注册资本，其余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 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同意新增 8 名股东田冬泳、易红辉、秦楠楠、吴襄陵、徐平、陈义、张益锐、郭建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22 日，襄樊华炬出具襄华验字[2005]148 号《验资报告》，验

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博亚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340.8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7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襄樊华炬出具的襄华验字[2005]14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 24 名新老股东本次共计缴款 340.8 万元，认购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6 名原股东除陈群英外，其余 15 名股东均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与其原出资数额相同数额的新增注册资本，陈群英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2 万元认购了 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其原出资数额的 1/2；16 名原股东中的 11 名按 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不同数额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1.5 万元出资，具体为：李文喜认购 44 万元，王朝襄认购 1 万元，陈思立认购 2 万元，田瑞红认购 10.5 万元，孙绍增认购 2 万元，俞汉桥认购 2 万元，杨超认购 3.5 万元，李建伟认购 1.25 万元，易平认购 1.25 万元，杨建勇认购 3.5 万元，顾旭东认购 0.5 万元；8 名新股东均按 1.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共计 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为：田冬泳认购 5 万元、易红辉认购 5 万元、秦楠楠认购 5 万元、吴襄陵认购 5 万元、陈义认购 3.5 万元、徐平认购 2.5 万元、郭建华认购 2.5 万元、张益锐认购 2 万元；与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认购权利及价格一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1	岑远奇	1	60	部分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	李文喜	1	38	
3	王朝襄	1	22	
4	岑红	1	20	
5	陈思立	1	20	
6	余节	1	10	
7	田瑞红	1	8	
8	俞汉桥	1	4	
9	孙绍增	1	4	
10	杨超	1	2	
11	李建伟	1	2	
12	易平	1	2	
13	杨建勇	1	2	
14	顾旭东	1	1	

15	苏玉莲	1	1	
1	陈群英	1	2	部分原股东低于 持股比例增资
1	李文喜	1.4	44	部分原股东超出 持股比例增资
2	王朝襄	1.4	1	
3	陈思立	1.4	2	
4	田瑞红	1.4	10.5	
5	俞汉桥	1.4	2	
6	孙绍增	1.4	2	
7	杨超	1.4	3.5	
8	李建伟	1.4	1.25	
9	易平	1.4	1.25	
10	杨建勇	1.4	3.5	
11	顾旭东	1.4	0.5	
1	田冬泳	1.4	5	新增股东
2	易红辉	1.4	5	
3	秦楠楠	1.4	5	
4	吴襄陵	1.4	5	
5	陈义	1.4	3.5	
6	徐平	1.4	2.5	
7	郭建华	1.4	2.5	
8	张益锐	1.4	2	
合计		-	3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原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订增资协议的情形，因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24 名新老股东已全部在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签字，表明其已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远奇	120	24	14	易平	5.25	1.05
2	李文喜	120	24	15	秦楠楠	5	1
3	王朝襄	45	9	16	田冬泳	5	1
4	陈思立	42	8.4	17	吴襄陵	5	1
5	岑红	40	8	18	易红辉	5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田瑞红	26.5	5.3	19	陈义	3.5	0.7
7	余节	20	4	20	郭建华	2.5	0.5
8	孙绍增	10	2	21	顾旭东	2.5	0.5
9	俞汉桥	10	2	22	徐平	2.5	0.5
10	杨建勇	7.5	1.5	23	苏玉莲	2	0.4
11	杨超	7.5	1.5	24	张益锐	2	0.4
12	陈群英	6	1.2	合计		500	100
13	李建伟	5.25	1.05				

5、200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按2005年在册股东每10份注册资本可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10份注册资本，股东之间可按此价格转让；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30日，襄樊华炬出具襄华验字[2006]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1日，博亚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500万元。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5月25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襄樊华炬出具的襄华验字[2006]089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24名股东本次共计缴款500万元，认购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除岑远奇、余节、陈群英外，其余21名股东均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其原出资数额相同数额的新增注册资本；岑远奇出资90万元认购9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30万元可认购额由李文喜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余节出资16万元认购1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4万元可认购额由李文喜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陈群英出资4.8万元认购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万元可认购额由李文喜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与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认购权利及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岑远奇	1	90
2	李文喜	1	155.2
3	王朝襄	1	45
4	岑红	1	40
5	陈思立	1	42
6	田瑞红	1	26.5
7	余节	1	16
8	俞汉桥	1	10
9	孙绍增	1	10
10	杨超	1	7.5
11	杨建勇	1	7.5
12	陈群英	1	4.8
13	易平	1	5.25
14	李建伟	1	5.25
15	田冬泳	1	5
16	易红辉	1	5
17	秦楠楠	1	5
18	吴襄陵	1	5
19	陈义	1	3.5
20	顾旭东	1	2.5
21	徐平	1	2.5
22	郭建华	1	2.5
23	张益锐	1	2
24	苏玉莲	1	2
合计		—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订增资协议的情形，因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24 名股东已全部在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签字，表明其已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喜	275.2	27.52	14	易平	10.5	1.05
2	岑远奇	210	21	15	秦楠楠	10	1
3	王朝襄	90	9	16	田冬泳	10	1
4	陈思立	84	8.4	17	吴襄陵	10	1
5	岑红	80	8	18	易红辉	10	1
6	田瑞红	53	5.3	19	陈义	7	0.7
7	余节	36	4	20	郭建华	5	0.5
8	孙绍增	20	2	21	顾旭东	5	0.5
9	俞汉桥	20	2	22	徐平	5	0.5
10	杨建勇	15	1.5	23	苏玉莲	4	0.4
11	杨超	15	1.5	24	张益锐	4	0.4
12	陈群英	10.8	1.2	合计		1,000	100
13	李建伟	10.5	1.05				

6、2008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2月16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750万元；同意新增13名股东胡金敖、刘小平、张志华、康有祥、刘成、张晓喻、马忠超、邓杰礼、张立明、梁安辉、边长胜、马志明、何红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9日，襄樊华炬出具襄华验字[2008]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8日，博亚机械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其中，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老股东投入货币资金750万元。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的注册资本为2,750万元。

2008年4月7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襄樊华炬出具的襄华验字[2008]05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24名原股东以博亚机械截至2008年2月29日账面未分配利润

12,858,920.61 元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5 名原股东岑红、余节、苏玉莲、易平、陈群英未参与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 名新股东按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共计 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 名原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共计 6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现金增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现金增资额 (万元)
1	岑远奇	178.9	11	顾旭东	2
2	李文喜	204.6	12	田冬泳	35
3	王朝襄	20	13	易红辉	55
4	陈思立	17	14	秦楠楠	45
5	田瑞红	9	15	吴襄陵	2
6	孙绍增	5	16	徐平	1
7	俞汉桥	3	17	陈义	3.5
8	杨超	9	18	张益锐	2
9	李建伟	24	19	郭建华	5
10	杨建勇	6	合计		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订增资协议的情形，因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未参与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5 名原股东已全部在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签字，表明其已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喜	755	27.45	20	张晓喻	20	0.73
2	岑远奇	598.9	21.78	21	陈义	17.5	0.64
3	王朝襄	200	7.27	22	郭建华	15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陈思立	185	6.73	23	张立明	12.5	0.45
5	岑红	160	5.82	24	顾旭东	12	0.44
6	田瑞红	115	4.18	25	徐平	11	0.4
7	易红辉	75	2.73	26	何红均	11	0.4
8	余节	72	2.62	27	马志明	10.5	0.38
9	秦楠楠	65	2.36	28	张益锐	10	0.36
10	田冬泳	55	2	29	刘小平	9.5	0.35
11	李建伟	45	1.64	30	边长胜	9	0.33
12	孙绍增	45	1.64	31	苏玉莲	8	0.29
13	俞汉桥	43	1.56	32	马忠超	7.5	0.27
14	杨超	39	1.42	33	康有祥	7	0.25
15	杨建勇	36	1.31	34	张志华	4	0.15
16	胡金敖	25	0.91	35	梁安辉	3	0.11
17	吴襄陵	22	0.8	36	刘成	2	0.07
18	陈群英	21.6	0.79	37	邓杰礼	2	0.07
19	易平	21	0.76	合计		2,750	100

7、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日，岑远奇与李文喜签订《股东转股协议》，约定岑远奇将其所持博亚机械598.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喜。同日，岑红与李文喜签订《股东转股协议》，约定岑红将其所持博亚机械1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喜。

2008年5月3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文喜与岑红为夫妻关系，岑远奇与岑红系兄妹关系。根据岑远奇2012年4月14日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98.9万元已由李文喜分11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岑远奇，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岑远

奇作为该等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博亚机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博亚机械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岑远奇不再持有博亚机械股权或发行人股份，亦未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博亚机械股权或发行人股份。该《声明》由襄樊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2）鄂襄阳证民字第 1152 号《公证书》。2019 年 12 月，岑远奇再次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喜	1,513.9	55.05	19	陈义	17.5	0.64
2	王朝襄	200	7.27	20	郭建华	15	0.55
3	陈思立	185	6.73	21	张立明	12.5	0.45
4	田瑞红	115	4.18	22	顾旭东	12	0.44
5	易红辉	75	2.73	23	徐平	11	0.4
6	余节	72	2.62	24	何红均	11	0.4
7	秦楠楠	65	2.36	25	马志明	10.5	0.38
8	田冬泳	55	2	26	张益锐	10	0.36
9	李建伟	45	1.64	27	刘小平	9.5	0.35
10	孙绍增	45	1.64	28	边长胜	9	0.33
11	俞汉桥	43	1.56	29	苏玉莲	8	0.29
12	杨超	39	1.42	30	马忠超	7.5	0.27
13	杨建勇	36	1.31	31	康有祥	7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胡金敖	25	0.91	32	张志华	4	0.15
15	吴襄陵	22	0.8	33	梁安辉	3	0.11
16	陈群英	21.6	0.79	34	刘成	2	0.07
17	易平	21	0.76	35	邓杰礼	2	0.07
18	张晓喻	20	0.73	合计		2,750	100

8、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马志明与李文喜签订协议，约定马志明将其所持博亚机械10.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文喜，转让价格为2.23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共计23.415万元。

襄樊市公证处对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了公证，并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2010）襄证民字第540号《公证书》。

2010年3月10日，博亚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函》，同意马志明将所持10.5万元出资以23.415万元转让给李文喜。

2010年4月9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喜	1,524.4	55.43	19	陈义	17.5	0.64
2	王朝襄	200	7.27	20	郭建华	15	0.55
3	陈思立	185	6.73	21	张立明	12.5	0.45
4	田瑞红	115	4.18	22	顾旭东	12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易红辉	75	2.73	23	徐平	11	0.4
6	余节	72	2.62	24	何红均	11	0.4
7	秦楠楠	65	2.36	25	张益锐	10	0.36
8	田冬泳	55	2	26	刘小平	9.5	0.35
9	李建伟	45	1.64	27	边长胜	9	0.33
10	孙绍增	45	1.64	28	苏玉莲	8	0.29
11	俞汉桥	43	1.56	29	马忠超	7.5	0.27
12	杨超	39	1.42	30	康有祥	7	0.25
13	杨建勇	36	1.31	31	张志华	4	0.15
14	胡金敖	25	0.91	32	梁安辉	3	0.11
15	吴襄陵	22	0.8	33	刘成	2	0.07
16	陈群英	21.6	0.79	34	邓杰礼	2	0.07
17	易平	21	0.76	合计		2,750	100
18	张晓喻	20	0.73				

9、2010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5月3日，博亚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同意新增15名股东岑红、董月菊、胡胜敏、熊建州、邓廷全、胡兴文、姜建华、宋学强、孙学成、宋伟、张峰、刘永贵、刘静林、周继红、李济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9日，博亚机械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3,750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博亚机械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58号《验

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 7 名原股东余节、吴襄陵、陈群英、郭建华、徐平、康有祥、邓杰礼未参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 名原股东和 15 名新股东均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共计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李文喜	107.8	18	孙学成	24	35	何红均	1
2	王朝襄	53.5	19	张晓喻	4	36	张锋	12
3	陈思立	37	20	吴襄陵	未增资	37	徐平	未增资
4	岑红	160	21	陈群英	未增资	38	苏玉莲	3
5	田瑞红	34	22	陈义	3.5	39	边长胜	1.8
6	易红辉	15	23	刘小平	10.5	40	梁安辉	7
7	秦楠楠	13	24	董月菊	20	41	马忠超	2.5
8	余节	未增资	25	胡胜敏	20	42	宋伟	10
9	田冬泳	11	26	周继红	20	43	刘永贵	10
10	李建伟	9	27	李济生	20	44	康有祥	未增资
11	孙绍增	5.7	28	熊建洲	19.4	45	姜建华	6.6
12	俞汉桥	6	29	郭建华	未增资	46	张志华	2
13	杨建勇	7.2	30	顾旭东	3	47	胡兴文	6
14	杨超	3	31	宋学强	14.6	48	邓廷全	5
15	胡金敖	15	32	张立明	1.5	49	邓杰礼	未增资
16	刘静林	30	33	刘成	10.4	合计		750
17	易平	3	34	张益锐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未签订增资协议的情形，因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 49 名新老股东已全部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表明其已认可本次增资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亚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1,632.2	46.63	26	周继红	20	0.57
2	王朝襄	253.5	7.24	27	李济生	20	0.57
3	陈思立	222	6.34	28	熊建洲	19.4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岑红	160	4.57	29	郭建华	15	0.43
5	田瑞红	149	4.26	30	顾旭东	15	0.43
6	易红辉	90	2.57	31	宋学强	14.6	0.42
7	秦楠楠	78	2.23	32	张立明	14	0.40
8	余节	72	2.06	33	刘成	12.4	0.35
9	田冬泳	66	1.89	34	张益锐	12	0.34
10	李建伟	54	1.54	35	何红均	12	0.34
11	孙绍增	50.7	1.45	36	张锋	12	0.34
12	俞汉桥	49	1.40	37	徐平	11	0.31
13	杨建勇	43.2	1.23	38	苏玉莲	11	0.31
14	杨超	42	1.20	39	边长胜	10.8	0.31
15	胡金敖	40	1.14	40	梁安辉	10	0.29
16	刘静林	30	0.86	41	马忠超	10	0.29
17	易平	24	0.69	42	宋伟	10	0.29
18	孙学成	24	0.69	43	刘永贵	10	0.29
19	张晓喻	24	0.69	44	康有祥	7	0.20
20	吴襄陵	22	0.63	45	姜建华	6.6	0.19
21	陈群英	21.6	0.62	46	张志华	6	0.17
22	陈义	21	0.60	47	胡兴文	6	0.17
23	刘小平	20	0.57	48	邓廷全	5	0.14
24	董月菊	20	0.57	49	邓杰礼	2	0.06
25	胡胜敏	20	0.57	合计		3,500	100

(三) 博亚机械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博亚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资格”。

2、2011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同意增加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襄阳鑫民众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名机构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2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 6 名机构股东和李文喜投入的货币资金 11,056.5 万元，其中，1,3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70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8.19 元/股，李文喜本次认购 70 万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7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喜	2,518.3	38.15
2	王朝襄	380.25	5.76
3	陈思立	333	5.04
4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5
5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5
6	岑红	240	3.64
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0	3.64
8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3.64
9	田瑞红	223.5	3.39
10	易红辉	135	2.05
11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1.82
12	秦楠楠	117	1.77
13	余节	108	1.64
14	田冬泳	99	1.50
15	李建伟	81	1.23
16	襄阳鑫民众投资有限公司	80	1.21
17	孙绍增	76.05	1.15
18	俞汉桥	73.5	1.11
19	杨建勇	64.8	0.98
20	杨超	63	0.95

21	胡金敖	60	0.91
22	刘静林	45	0.68
23	易平	36	0.55
24	孙学成	36	0.55
25	张晓喻	36	0.55
26	吴襄陵	33	0.50
27	陈群英	32.4	0.49
28	陈义	31.5	0.48
29	刘小平	30	0.45
30	董月菊	30	0.45
31	胡胜敏	30	0.45
32	周继红	30	0.45
33	李济生	30	0.45
34	熊建洲	29.1	0.44
35	郭建华	22.5	0.34
36	顾旭东	22.5	0.34
37	宋学强	21.9	0.33
38	张立明	21	0.32
39	刘成	18.6	0.28
40	张益锐	18	0.27
41	何红均	18	0.27
42	张锋	18	0.27
43	徐平	16.5	0.25
44	苏玉莲	16.5	0.25
45	边长胜	16.2	0.25
46	梁安辉	15	0.23
47	马忠超	15	0.23
48	宋伟	15	0.23
49	刘永贵	15	0.23
50	康有祥	10.5	0.16
51	姜建华	9.9	0.15
52	张志华	9	0.14
53	胡兴文	9	0.14
54	邓廷全	7.5	0.11
55	邓杰礼	3	0.05

合计	6,600	100
----	-------	-----

3、2014年3月，股份转让并第一次减资

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减少至6,280万元，发行人以9.34元/股的价格回购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40万股股份和襄阳鑫民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0万股股份，合计支付2,988.8万元；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在《襄阳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梁安辉与李文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安辉将所持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文喜，转让价格为4.6元/股。

2014年3月20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525.3	40.21
2	王朝襄	380.25	6.05
3	陈思立	333	5.30
4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78
5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78
6	岑红	240	3.82
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0	3.82
8	田瑞红	223.5	3.56
9	易红辉	135	2.15
10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1.91
11	秦楠楠	117	1.86
12	余节	108	1.72
13	田冬泳	99	1.58
14	李建伟	81	1.29

15	孙绍增	76.05	1.21
16	俞汉桥	73.5	1.17
17	杨建勇	64.8	1.03
18	杨超	63	1.00
19	胡金敖	60	0.96
20	刘静林	45	0.72
21	易平	36	0.57
22	孙学成	36	0.57
23	张晓喻	36	0.57
24	吴襄陵	33	0.53
25	陈群英	32.4	0.52
26	陈义	31.5	0.50
27	刘小平	30	0.48
28	董月菊	30	0.48
29	胡胜敏	30	0.48
30	周继红	30	0.48
31	李济生	30	0.48
32	熊建洲	29.1	0.46
33	郭建华	22.5	0.36
34	顾旭东	22.5	0.36
35	宋学强	21.9	0.35
36	张立明	21	0.33
37	刘成	18.6	0.30
38	张益锐	18	0.29
39	何红均	18	0.29
40	张锋	18	0.29
41	徐平	16.5	0.26
42	苏玉莲	16.5	0.26
43	边长胜	16.2	0.26
44	马忠超	15	0.24
45	宋伟	15	0.24
46	刘永贵	15	0.24
47	康有祥	10.5	0.17
48	姜建华	9.9	0.16
49	张志华	9	0.14

50	胡兴文	9	0.14
51	梁安辉	8	0.13
52	邓廷全	7.5	0.12
53	邓杰礼	3	0.05
合计		6,280	100

4、2015年3月，股份转让并第二次减资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6,280万元减少至5,980万元，发行人以10.05元/股的价格回购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00万股股份，共3,01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5,980万元减少至5,740万元，发行人以10.368元/股的价格回购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40万股股份，共2,488.2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湖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注册资本由6,280万元减少至5,740万元。

2014年8月27日，李济生与李文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济生将所持发行人9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文喜，转让价格为3.33元/股。

2014年11月16日，宋伟与李文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伟将所持发行人8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文喜，转让价格为3.16元/股。

2014年12月16日，宋伟与陈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伟将所持发行人6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义，转让价格为3.33元/股。

2015年3月6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并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542.3	44.29

2	王朝襄	380.25	6.62
3	陈思立	333	5.80
4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23
5	岑红	240	4.18
6	田瑞红	223.5	3.89
7	易红辉	135	2.35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2.09
9	秦楠楠	117	2.04
10	余节	108	1.88
11	田冬泳	99	1.72
12	李建伟	81	1.41
13	孙绍增	76.05	1.32
14	俞汉桥	73.5	1.28
15	杨建勇	64.8	1.13
16	杨超	63	1.10
17	胡金敖	60	1.05
18	刘静林	45	0.78
19	陈义	37.5	0.65
20	易平	36	0.63
21	孙学成	36	0.63
22	张晓喻	36	0.63
23	吴襄陵	33	0.57
24	陈群英	32.4	0.56
25	刘小平	30	0.52
26	董月菊	30	0.52
27	胡胜敏	30	0.52
28	周继红	30	0.52
29	熊建洲	29.1	0.51
30	郭建华	22.5	0.39
31	顾旭东	22.5	0.39
32	宋学强	21.9	0.38
33	李济生	21	0.37
34	张立明	21	0.37
35	刘成	18.6	0.32
36	张益锐	18	0.31
37	何红均	18	0.31
38	张锋	18	0.31
39	徐平	16.5	0.29
40	苏玉莲	16.5	0.29
41	边长胜	16.2	0.28
42	马忠超	15	0.26
43	刘永贵	15	0.26

44	康有祥	10.5	0.18
45	姜建华	9.9	0.17
46	张志华	9	0.16
47	胡兴文	9	0.16
48	梁安辉	8	0.14
49	邓廷全	7.5	0.13
50	邓杰礼	3	0.05
51	宋伟	1	0.02
合计		5,740	100

5、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9日，陈思立与姜建华、孙小丛、张亚珍、章明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姜建华6万股、孙小丛4万股、张亚珍3万股、章明华2万股，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19日，陈义与王建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建琳，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19日，孙绍增与胡伟、刘道义、王自力、严庆、张立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胡伟2万股、刘道义3万股、王自力14万股、严庆2.5万股、张立明4万股，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19日，张益锐与巫红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转让给巫红卫，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19日，周继红与邓廷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6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廷全，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22日，顾旭东与谭志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5万股股份转让给谭志斌，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15年6月22日，陈义与康晓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康晓莉，转让价格为5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数额（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	-------	-------	----------	----------

1	陈思立	姜建华	6	30
		孙小丛	4	20
		张亚珍	3	15
		章明华	2	10
2	陈义	王建琳	4	20
3	孙绍增	胡伟	2	10
		刘道义	3	15
		王自力	14	70
		严庆	2.5	12.5
		张立明	4	20
4	张益锐	巫红卫	5	25
5	周继红	邓廷全	9.6	48
6	顾旭东	谭志斌	3.5	17.5
7	陈义	康晓莉	6	30
合计			68.6	34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542.3	44.29
2	王朝襄	380.25	6.62
3	陈思立	318	5.54
4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23
5	岑红	240	4.18
6	田瑞红	223.5	3.89
7	易红辉	135	2.35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2.09
9	秦楠楠	117	2.04
10	余节	108	1.88
11	田冬泳	99	1.72
12	李建伟	81	1.41
13	俞汉桥	73.5	1.28
14	杨建勇	64.8	1.13
15	杨超	63	1.10
16	胡金敖	60	1.05
17	孙绍增	50.55	0.88
18	刘静林	45	0.78
19	易平	36	0.63
20	孙学成	36	0.63
21	张晓喻	36	0.63
22	吴襄陵	33	0.57
23	陈群英	32.4	0.56
24	刘小平	30	0.52

25	董月菊	30	0.52
26	胡胜敏	30	0.52
27	熊建洲	29.1	0.51
28	陈义	27.5	0.48
29	张立明	25	0.44
30	郭建华	22.5	0.39
31	宋学强	21.9	0.38
32	李济生	21	0.37
33	周继红	20.4	0.36
34	顾旭东	19	0.33
35	刘成	18.6	0.32
36	何红均	18	0.31
37	张锋	18	0.31
38	邓廷全	17.1	0.30
39	徐平	16.5	0.29
40	苏玉莲	16.5	0.29
41	边长胜	16.2	0.28
42	姜建华	15.9	0.28
43	马忠超	15	0.26
44	刘永贵	15	0.26
45	王自力	14	0.24
46	张益锐	13	0.23
47	康有祥	10.5	0.18
48	张志华	9	0.16
49	胡兴文	9	0.16
50	梁安辉	8	0.14
51	康晓莉	6	0.10
52	巫红卫	5	0.09
53	孙小丛	4	0.07
54	王建琳	4	0.07
55	谭志斌	3.5	0.06
56	邓杰礼	3	0.05
57	刘道义	3	0.05
58	张亚珍	3	0.05
59	严庆	2.5	0.04
60	胡伟	2	0.03
61	章明华	2	0.03
62	宋伟	1	0.02
合计		5,740	100

6、2015年9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7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亚精工，证券代码：833531。

7、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并第八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分别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拟以 10.8 元/股的价格，向丰年君悦发行 311.1112 万股股份、向丰年君盛发行 248.8888 万股股份。

同日，李文喜与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0.8 元/股的价格，向丰年君悦转让 151.9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1,640.52 万元；向丰年君盛转让 121.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1,312.2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7年4月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丰年君悦、丰年君盛认缴股款6,048万元，其中：股本560万元，资本公积5,488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300万元。

2020年6月4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0]4551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各认购对象已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认购对象认缴的出资，认购资本金人民币6,048万元均已到位。

2017年6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997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560万股办理登记手续。

2017年6月15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9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交易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1名，代表股份6,23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02%；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2019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

函（2019）49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自2019年12月24日起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9、2020年4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股份

为保持股份结构稳定、及时获知股权变动情况，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股权托管登记协议》，发行人将其股份托管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份托管登记。

10、2020年4月，股份转让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股东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131.7万股、66万股股份转让给唯尔思壹号，转让价格为12.19元/股。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股东方国成将其所持发行人67万股股份转让给唯尔思壹号，转让价格为12.19元/股。

2020年4月2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并出具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自2020年4月16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装备系统集成设备及其零部件、矿山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环保装备及工程集成、液压系统集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修复、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均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认证、登记证书等如下：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内容/等级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2217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7. 11. 30 有效期：三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420600GMIII 2018000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9. 7-2021. 9.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63600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08. 5.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2600266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日期： 2017. 3.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7716	—	—	备案日期： 2011. 12. 7
精工机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0462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8. 11. 15 有效期：三年
振本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0664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8. 11. 15 有效期：三年
荆州鼎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 AQBJXIII201800 08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10. 25— 2021.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信息；核查了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往来凭证，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夫妇

李文喜，男，196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060119631023****，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182.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4%。

岑红，女，1968 年 2 月 2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060119680228****，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1%。

李文喜、岑红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45%。

(2) 丰年君盛、丰年君悦

丰年君盛、丰年君悦为关联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丰年君盛、丰年君悦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833.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23%。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襄阳崇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襄阳崇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7317921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内环路陈候巷仲宣楼
法定代表人	岑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营销策划、组织演出策划；礼仪及婚庆服务；服装出租；餐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图书、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崇贤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岑红	295	59
2	李文喜	170	34
3	李文燕	35	7
合计		500	100

(2) 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YFCG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拓新路（自贸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部件技术研发、制造；金属制品、模具的开发与制造；机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制造；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浩天博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900	58
2	黄襄海	2,100	42
合计		5,000	1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文喜、康晓莉、王朝襄、熊建洲、周继红、陈玮、董敏、倪国巨、孙泽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董敏、倪国巨、孙泽厚。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思立、喻加峰、吴华涛。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文喜，副总经理李鑫、蒋宇峰、周继红，财务总监康晓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万涛。

上述人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喜胞妹李文燕及其配偶刘三来合计持股 100%	湖北志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园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木制品、五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品制作、销售
2.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喜胞妹李文燕配偶刘三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清水茶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瓜果、农作物、苗木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鱼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垂钓、休闲服务；园林绿化；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厚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厚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武汉泽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开展人才机构业务
5.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中合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鹰潭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婴幼儿、老年用品

7.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前海九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8.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深圳中合信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9.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深圳中合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深圳前海九信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1.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深圳前海九信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2.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深圳前海九信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产业项目投资；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13.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	都昌县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不得非法从事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发行人监事喻加	深圳中链	一般经营项目：区块链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数据库服

	峰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电子控制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5.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鹰潭中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安全保护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7.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深圳赣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会务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8.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赣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消杀用品、照相器材、办公设备、家具、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机械及工程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医疗器械三类、二类的销售
19.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贵溪三元环保科技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项目投资，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科技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20.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江西模数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设备、教育器材、教学实验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设计；环保装饰材料、工艺礼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教学模具、灯具、装饰物品、其他电子产品与其他建材（不含砂砾及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塑胶玩具的制造
21.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上海万物互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充电桩安装、维修，计算机数据处理，从事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太阳能科技、智能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安装、销售，电力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热泵、热水机批发、零售，汽车销售
22.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都昌口腔产业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咨询；口腔医疗相关软件开发；口腔诊疗服务；口腔材料、口腔设备、口腔器具、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23.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担任董事	都昌西交口腔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口腔健康领域的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和医学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3D 打印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
24.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持股 33.3%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创业投资机构的委托代为管理其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5.	发行人监事喻加	西藏诺华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

	峰配偶汪奇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易红辉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3 月换届且退休卸任
2	程斌武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换届卸任
3	杨明山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换届卸任
4	王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辞职
5	田瑞红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换届且退休卸任
6	秦楠楠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3 月换届且临近退休卸任
7	吴德军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任期满六年卸任
8	张亚珍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换届卸任

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董事熊建洲女婿周正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	武汉惟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董事熊建洲女婿周正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	松滋琪宝金属材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营；一般矿产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及危化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技术应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销	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王朝襄胞弟王朝临曾担任经理，2020年3月不再担任	湖州云水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载车用及大型工程机械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轴承及其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销售。
4	发行人监事喻加峰配偶汪奇芳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注销	鹰潭绿韵缘装饰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广告制作、发布、代理，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原董事易红辉的配偶张智敏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0%，张智敏胞妹张志鸿担任总经理并持股70%	深圳市乐萌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婴幼儿及青少年教具、玩具的研发、销售；教育内容软件开发，教育产品的软、硬件委托设计开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婴幼儿及青少年教具、玩具的生产
6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消毒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配件（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汽车）；实业投资；会议会展、展台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药品配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广告牌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药用辅料，化妆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耗材销售；

			仪器设备仪表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销售；产品市场调研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日用家电零售；药品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系统、医疗影像分析判读系统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长	华润湖北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租赁；医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耗材、仪器设备、仪表，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药用辅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的批零兼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长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化妆品、纺织品、五金交电、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初级农产品、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湖北江汉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百货、

		医药有限公司	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批发；房屋、柜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药品及医疗器械营销推广服务；医疗器械、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含食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十 堰医药 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消毒用品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日用百货、消毒产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及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化妆品、眼镜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宜 昌医药 有限公司	药品、日用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许可的项目）、保健食品、消毒药剂、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销售；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装卸）；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华润襄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

	王勇担任董事	阳医药有限公司	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或药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批发；会议会展、展台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药品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以上均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药用辅料、医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耗材销售；仪器设备、仪表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药用辅料、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药品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利用自有设施发布路牌、灯箱广告；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新龙（北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

		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1日);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1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5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20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6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类)、医疗器械II类、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管理咨询;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清洁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保健食品销售;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消毒用品、卫生材料的销售;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外)
17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随 州医药 有限公 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含中药材收购）、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批零兼营；计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消毒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危化品及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劳保用品、五金、建材、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妆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日用百货、药用辅料、添加剂、农副土特产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监 利医药 有限公 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20年2月14日）；I、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至2019年9月28日）、针纺织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销售；展台、展柜、广告牌位出租；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医药项目投资。
19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恩 施医药 有限公 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药材收购；药用辅料、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牌位出租；展示展览服务；

			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计生用品、药用包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王勇担任董事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银杏叶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销售；展台、展柜、广告牌位出租；会议服务（不含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药用辅料、化妆品销售；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医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耗材销售；仪器设备仪表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销售；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吴德军担任董事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2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程斌武担任总经理	武汉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应用设备、环境设备、新材料及应用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崇贤文化	商务接待、职工福利、印刷服务	市场价格	56.75	0.49%	-	-	-	-
李文蓉、李文革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201.90	1.73%	174.96	1.36%	258.01	1.90%

注：表中占比指关联方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与崇贤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年度授权额度为 100 万元。

崇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会议、广告策划服务、礼仪及婚庆服务，2017 年度发行人部分商务接待、职工福利、印刷服务与崇贤文化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精工机器、振本传动均位于工业园区，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为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发行人将员工餐厅承包给控股股东李文喜的胞妹李文蓉和胞弟李文革具有合理性。二人为发行人及振本传动、精工机器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用餐费用由双方根据员工打卡次数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用餐价格为 10 元/餐；2019 年 2 月开始，用餐价格调整为 15 元/餐。交易价格与当地物价水平相当，定价公允。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浩天博能	销售工作服、钢板	市场价格	-	-	2,925.34	0.00%	-	-

注：表中占比指关联方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6月底，浩天博能因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工作服、钢板，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市场化和自愿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和岑红夫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夫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夫妇控制的崇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会议、广告策划服务，礼仪及婚庆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李文喜控制的浩天博能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压铸技术的研发，压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和岑红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房屋购买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盘点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权属证书、在建工程相关资料、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抵押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权利证书原件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检索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走访了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襄阳市襄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就发行人主要财产及其权属情况进行了面谈；在此基础上，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38057 号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 天籁大道 3 号 1 幢	10,035.86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581 号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 天籁大道 3 号 2 幢 3 幢	7,194.34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812 号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 天籁大道三号 4 幢	7,138.30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9 号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 无锡路 1 幢等 2 户	23,694.32	自建	—
5	发行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38058 号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西路 15 号火炬大厦 1 幢 13 层 C、D 室	184.19	股东投入	—
6	发行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38059 号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西路 15 号火炬大厦 1 幢 13 层 F 室	93.58	购买	—
7	发行人	鄂（2019）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5 号	襄州区卧龙路（潘台社区）	26,844.36	自建	抵押
8	发行人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265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7 栋 8 层 01 室	2,132.61	购买	抵押
9	荆州鼎瑞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409 号	荆州开发区跃进路（鼎瑞） 1 栋	9,074.67	自建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为：（1）仓储用房 4 处，面积合计 7,255.62 平方米；（2）后勤用房 1 处，面积为 1,417.66 平方米；（3）办公用房 1 处，面积 228 平方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面积共计 8,901.2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9.34%，用途为食堂、仓库、少量办公等周边服务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办公用房，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面临的损失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襄阳国用(2012)第 352205005 号	七号路十四号路	35,751.70	工业用地	2057.06.21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鄂(2019)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5 号	襄州区卧龙路(潘台社区)	45,322.18	工业用地	2059.04.14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襄州区国用 B'(2012)第 410126092 号	襄州区卧龙路	7,015.60	工业用地	2059.04.14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无锡路	235,779.00	工业用地	2062.02.23	出让	—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第 0009449 号	1 幢等 2 户					
5	发行人	武新国用（商 2014）第 5655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7 栋 8 层 01 室	196.12	工业	2059.09.22	出让	抵押
6	荆州鼎瑞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409 号	荆州开发区跃进路（鼎瑞）1 栋	17,388.48	工业用地	2059.04.30	出让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游动式旋转接头	发明	ZL200810048468.2	2008.07.16-2028.07.15	振本传动、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拉弯矫直机	发明	ZL200810246366.1	2008.12.29-2028.12.2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3	修复背衬轴承的精密定心夹具	发明	ZL200910060514.5	2009.01.11-2029.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宽范围金属板带切边装置	发明	ZL200910272386.0	2009.10.11-2029.10.10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5	转节轴联万向节组元	发明	ZL201110142186.0	2011.05.30-2031.0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带中间支撑式三个球笼关节的同步万向联轴器	发明	ZL201110323359.9	2011.10.22-2031.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带安全销的自归位式球笼同步万向联	发明	ZL201110323362.0	2011.10.22-2031.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轴器					
8	带中间支撑式球笼同步万向联轴器	发明	ZL201110323361.6	2011.10.22-2031.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可调夹送力的上夹送装置	发明	ZL201110381383.8	2011.11.27-2031.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中厚板圆盘剪主传动系统	发明	ZL201110381379.1	2011.11.27-2031.11.26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1	支承辊可以单独直接安装的热矫直机辊盒	发明	ZL201110413383.1	2011.12.10-2031.12.0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2	蓄电池端子自动上胶头	发明	ZL201110454724.X	2011.12.30-2031.12.29	振本传动	受让取得 (受让自发行人)
13	蓄电池端子双头自动气焊机	发明	ZL201210200784.3	2012.06.18-2032.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蓄电池端子焊模柔性定位装置	发明	ZL201210202962.6	2012.06.19-2032.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精密圆盘剪剪刀侧间隙自动调整系统	发明	ZL201210202917.0	2012.06.19-2032.06.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6	螺杆钻具球笼式万向轴	发明	ZL201210205019.0	2012.06.20-2032.06.19	发行人、渤海石油装备(天津)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铅带切头装置	发明	ZL201210230198.3	2012.07.05-2032.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可调整可更换刀头模块	发明	ZL201210232267.4	2012.07.06-2032.07.05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9	中厚板矫直机中间辊总成	发明	ZL201210354409.4	2012.09.22-2032.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精冲机工作台自动锁模、监测和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210354937.X	2012.09.24-2032.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精冲机上闭合死点的调整机构	发明	ZL201210354900.7	2012.09.24-2032.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精冲机工作台自动锁模系统	发明	ZL201210355047.0	2012.09.24-2032.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模具快速定位的精冲机工作台	发明	ZL201210354940.1	2012.09.24-2032.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	蓄电池端子沟槽与孔口的成型设备	发明	ZL201210384785.8	2012.10.12-2032.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拉伸弯曲矫直机上辊盒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210399424.0	2012.10.19-2032.10.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26	多辊矫直机矫直辊在线清扫装置	发明	ZL201210522915.X	2012.12.08-2032.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多辊矫直机上辊盒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410408366.2	2014.08.19-2034.08.18	振本传动	受让取得 (受让自精工机器)
28	多辊矫直机楔铁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410410869.3	2014.08.20-2034.08.1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29	一种精密调整隔环装置	发明	ZL201410480642.6	2014.09.19-2034.0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自动磨床带快进的仿形砂轮修整器	发明	ZL201410661567.3	2014.11.19-2034.11.18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1	带快进和滚动顶头的仿形砂轮修整器	发明	ZL201410661194.X	2014.11.19-2034.11.18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2	磨床仿形砂轮修整器	发明	ZL201410661461.3	2014.11.19-2034.11.18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3	带滚动顶头的仿形砂轮修整器	发明	ZL201410661389.4	2014.11.19-2034.11.18	精工机器	受让取得 (受让自振本传动)
34	一种组合导轨用轴承	发明	ZL201510222402.0	2015.05.05-2035.05.04	振本传动	受让取得 (受让自发行人)
35	一种阀门	发明	ZL201510436005.3	2015.07.23-2035.07.22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36	密封弧片精密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510457721.X	2015.07.30-2035.07.2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7	双列薄壁角接触球轴承装配装置	发明	ZL201510470016.3	2015.08.04-2035.08.03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8	弹簧轴承内、外圈精密加工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614888.2	2015.09.24-2035.09.23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液泵用径向补偿块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510659655.4	2015.10.14-2035.10.13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40	组合式矫直机	发明	ZL201710434519.4	2017.06.09-2037.06.0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41	滑移式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019.5	2011.05.30-2021.0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精密回转支承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041.X	2011.05.30-2021.05.2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3	改良型合金复合圆盘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022.7	2011.05.30-2021.05.2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44	高速、高精支承辊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044.3	2011.05.30-2021.05.2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45	内外沟道表面涂覆复合层的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16258.4	2011.08.28-202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全密封式旋转接头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120316253.1	2011.08.28-2021.08.27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47	碎边剪刀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77753.3	2011.11.27-2021.11.26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48	破鳞拉矫机快换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77755.2	2011.11.27-2021.11.26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49	一种圆盘剪刀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6238.1	2012.06.18-2022.06.17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50	圆盘剪主轴偏心套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6714.8	2012.07.08-2022.07.07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51	破鳞拉矫机支承辊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374.5	2012.07.23-2022.07.22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52	铝青铜擦拭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351.4	2012.07.23-2022.07.22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53	高密封性的支承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986.7	2012.07.26-2022.07.25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54	球面滚子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94065.2	2012.09.26-2022.09.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不停机状态下化涂机的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6830.2	2012.10.19-2022.10.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56	多辊矫直机辊系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6770.4	2012.10.19-2022.10.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57	辊涂机压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6797.3	2012.10.19-2022.10.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58	精密球铰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818513.4	2013.12.13-2023.12.12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59	旋合式精密球铰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337415.3	2014.06.24-2024.0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轴向柱塞泵的柱塞与滑靴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1417.X	2014.08.26-2024.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内啮合齿轮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33957.8	2014.09.17-2024.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一种液压电机齿轮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33850.3	2014.09.17-2024.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3	一种液压电机叶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533971.8	2014.09.17-2024.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双快开卧式钝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305.7	2014.09.24-2024.09.23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65	卧式钝化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236.X	2014.09.24-2024.09.23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66	拉弯矫直机雾化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3452.6	2014.09.28-2024.09.27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67	模拟全路况车辆传动和轮边悬挂系统加载实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950.0	2014.12.03-2024.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用于数控车床回转刀架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287.4	2014.12.03-2024.12.02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69	组合导轨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520281390.4	2015.05.05-2025.05.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独立式联轴器中间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280.3	2015.07.17-2025.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带偏心轮的高精度球笼式同步万向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181.5	2015.07.17-2025.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复合密封式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135.5	2015.07.17-2025.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一种自动圆弧砂轮修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23444.3	2015.07.20-2025.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一种感应加热气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23412.3	2015.07.20-2025.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转塔式碎边剪	实用新型	ZL201520530195.0	2015.07.21-2025.07.20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76	支承辊组元仿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8126.0	2015.07.29-2025.07.28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77	二十辊轧机高速旋转联接轴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520562351.1	2015.07.30-2025.07.2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78	组合式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85436.1	2015.08.06-2025.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超高速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85341.X	2015.08.06-2025.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一种带有球铰关节的自调整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676262.X	2015.09.02-2025.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具有切边及废边碎断功能的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079.4	2015.10.14-2025.10.13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2	带电磁制动器的球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79574.6	2016.05.24-202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一种双向液压缓冲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77900.1	2016.07.23-2026.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机械式静扭矩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639.4	2016.08.15-2026.08.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液压式疲劳扭矩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698.1	2016.08.15-2026.08.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能够修整桃心沟砂轮的摆转式数控自动砂轮修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4056.2	2016.08.22-2026.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拉弯矫直机入口转向辊快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4488.3	2016.08.22-2026.08.21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88	双支点单臂大曲率液压砂轮修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4163.5	2016.08.22-2026.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摆转式数控自动砂轮修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56.5	2016.08.22-2026.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球笼万向节复合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966925.6	2016.08.29-2026.0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精密活动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98797.1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方坯连铸用分节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98702.6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可变角度电机直驱联轴器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25162.6	2016.11.15-2026.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中空可变角度超高速球笼联轴器可靠性和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802.X	2016.11.15-2026.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中空固定角度超高速球笼联轴器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780.7	2016.11.15-2026.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固定角度电机直驱联轴器疲劳循环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24782.8	2016.11.15-2026.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电机直驱联轴器疲劳循环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23803.4	2016.11.15-2026.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带斜面支撑座的精密球铰轴承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720327815.X	2017.03.31-2027.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一种碳纤维管球笼式万向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27881.7	2017.03.31-2027.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缓冲器	实用新	ZL201720368461.3	2017.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型		2027.04.09		
101	缓冲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69148.1	2017.04.10- 2027.04.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液压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08258.1	2017.05.09- 2027.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可调式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08818.3	2017.05.09- 2027.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支承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580481.7	2017.05.24- 2027.05.23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05	球笼联轴器保持架 视觉定位自动装夹 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14781.4	2017.07.26- 2027.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带双层密封的精密 球铰轴承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720980593.1	2017.08.08- 2027.08.07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07	钝化机用一体式焊 接机架及换辊用联 轴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980594.6	2017.08.08- 2027.08.07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08	耐海洋防腐的球 笼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72050.3	2017.09.13- 2027.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钝化机用导柱式料 盘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2570.1	2017.10.11- 2027.10.10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10	用于球笼联轴器的 星型圈端面密封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03948.X	2017.10.11- 2027.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大角度防挤压的球 笼万向节	实用新型	ZL201721553533.8	2017.11.20- 2027.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抗高温烧结的球笼 万向节	实用新型	ZL201721554344.2	2017.11.20- 2027.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多窗口工件的视觉 定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91297.9	2017.11.24- 2027.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一种侧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70540.7	2018.04.20- 2028.04.1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矫直辊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0570544.5	2018.04.20- 2028.04.1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72151.8	2018.04.20- 2028.0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快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72140.X	2018.04.20- 2028.04.1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免维护滚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72144.8	2018.04.20- 2028.04.1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多辊矫直机组	实用新	ZL201820571446.3	201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型		2028.04.19		
120	带制动盘的球笼式万向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50589.3	2018.05.03-2028.0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前环内圈座、后环内圈座铣削、车削自动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37109.4	2018.06.01-2028.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预埋传感器和视频监控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60546.8	2018.06.05-2028.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一推多级保证同步的液压执行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074291.9	2018.07.09-2028.07.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铲板皮带引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2439.3	2018.07.13-2028.07.12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直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474.7	2018.08.13-2028.08.12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8306.X	2018.08.13-2028.08.12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辊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293733.9	2018.08.13-2028.08.12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28	智能轮毂轴承组元	实用新型	ZL201920201882.6	2019.02.15-2029.02.14	发行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原始取得
129	带液压离合装置的球笼式万向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23.7	2019.03.19-2029.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板带入口夹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633.2	2019.03.19-2029.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四滚轮式钢丝绳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24.1	2019.03.19-2029.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自动穿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658.2	2019.03.19-2029.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3	多辊矫直机辊盒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640.2	2019.03.19-2029.03.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34	运卷小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22.2	2019.03.19-2029.03.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35	矫直机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652.5	2019.03.19-2029.03.18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36	校平机辊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60.8	2019.03.19-2029.03.18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37	可自动更换多种辊盒的矫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834.7	2019.05.08-2029.05.07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38	开卷机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66185.8	2019.05.10-2029.05.0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9	夹送辊精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66171.6	2019.05.10-2029.05.09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月牙剪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423.3	2019.05.30-2029.05.2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液压横剪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537.X	2019.05.30-2029.05.2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42	具有多套刀头的碎边剪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410.6	2019.05.30-2029.05.29	精工机器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支承辊产品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876.X	2019.10.11-2029.10.10	振本传动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4323552	第 7 类：万向节；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联轴器（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轴；轧钢机滚筒；轧钢机（截止）	2017.04.21-2027.04.20
2	发行人		6369590	第 7 类：万向节；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联轴器（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轴；轧钢机滚筒；轧钢机（截止）	2020.02.28-2030.02.27
3	发行人		6369591	第 7 类：万向节；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联轴器（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轴；轧钢机滚筒；轧钢机（截止）	2020.02.28-2030.02.27
4	发行人		8142925	第 35 类：寻找赞助（截止）	2011.09.14-2021.09.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5	发行人		8142959	第 35 类：寻找赞助（截止）	2011. 09. 14-2021. 09. 13
6	发行人		11017645	第 7 类：联轴器（机器）；机器轴；曲轴；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联轴节；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车辆轴承（截止）	2013. 10. 07-2023. 10. 06
7	发行人		11017661	第 7 类：联轴器（机器）；机器轴；曲轴；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联轴节；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车辆轴承（截止）	2013. 10. 07-2023. 10. 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博亚冶金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6SR306464	发行人	2016. 10. 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主要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KRD5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B7 栋 8 层 01 室
负责人	熊建洲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装备系统集成设备及其零部件、矿山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 环保装备及工程集成、液压系统集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修复、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 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8 日，武汉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分公司补报并公示 2018 年度年度报告被该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分公司的上述瑕疵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会对武汉分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精工机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工机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77758203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卧龙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成套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模具的科技发展、制造、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襄阳市襄州区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精工机器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5 年 9 月，精工机器设立

2005 年 8 月 3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襄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88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襄樊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李文喜签署《襄樊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0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文喜、王明泽、田瑞红、余元宝、王朝襄为董事，张志相为监事。

2005 年 8 月 10 日，精工机器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文喜为董事长，聘任王明泽为总经理，李文喜兼任执行总经理。

2005 年 8 月 26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华验字[2005]1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襄樊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精工机器取得了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1351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人民路，法定代表人李文喜，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成套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模具的科技开发、制造、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精工机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	215	43
2	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185	37
3	李文喜	100	20
合计		500	100

（2）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0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精工机器的 43%股权（215 万元出资）转让给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 12 月 27 日，李文喜、博亚机械签署《股东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湖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原在精工机器的股权的权利。2007 年 1 月，湖北中孚投资有限公司与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29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工机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	215	43
2	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185	37
3	李文喜	100	20
合计		500	100

(3) 2007 年 11 月，变更董事、监事，资产置换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同意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将其在精工机器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亚机械，将其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建勇、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胜敏、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熊建洲、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伟、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俞汉桥、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廷全、5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兴文；同时，通过资产置换方案，博亚机械出资 120 万元，杨建勇出资 20 万元、胡胜敏出资 20 万元、熊建州出资 20 万元、李建伟出资 10 万元、俞汉桥出资 1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置换原股东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置换后精工机器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博亚机械、李文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6 日，襄樊中孚机械有限公司与博亚机械、杨建勇、胡胜敏、熊建洲、李建伟、俞汉桥、邓廷全、胡兴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26 日，襄樊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财验字[2007]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精工机器已收到股东胡胜敏、杨建勇、邓廷全、俞汉桥、李建伟、熊建州、胡兴文、博亚机械的置换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6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文喜、杨建勇、熊建洲、胡胜敏为董事；选举田瑞红为监事；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6 日，精工机器召开董事会，同意免除原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建勇为总经理。

2007 年 11 月 1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后，精工机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305	61
2	李文喜	100	20
3	杨建勇	20	4
4	胡胜敏	20	4

5	熊建洲	20	4
6	李建伟	10	2
7	俞汉桥	10	2
8	邓廷全	10	2
9	胡兴文	5	1
合计		500	100

(4) 2008 年 9 月，变更住所

2008 年 7 月 1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将精工机器地址由襄樊市人民路变更为襄樊市襄阳区。

2008 年 9 月 3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精工机器变更后的住所为襄樊市襄阳区商贸城三栋七号。

(5) 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文喜、杨建勇、胡胜敏、熊建洲、李建伟、俞汉桥、邓廷全、胡兴文将其持有的精工机器全部股权转让给博亚机械。2010 年 6 月 10 日，李文喜、杨建勇、胡胜敏、熊建洲、李建伟、俞汉桥、邓廷全、胡兴文分别与博亚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精工机器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文喜、王朝襄、杨建勇、胡胜敏、方荷月为董事，免去李文喜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田瑞红为监事。2010 年 6 月 10 日，精工机器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文喜为董事长，聘任杨建勇为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25 日，襄樊市襄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工机器成为博亚机械全资子公司。

(6) 2011 年 7 月，变更名称、住所

2011 年 7 月 10 日，博亚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襄阳市襄州区商贸城三栋七号，变更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7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7) 2012年3月，变更住所

2012年1月11日，博亚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住所为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卧龙路。

2012年3月6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8) 2017年11月7日，变更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精工机器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精工机器不设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委派李文喜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王朝襄、杨建勇、胡胜敏、方荷月董事职务；免去杨建勇总经理职务，任命邓廷全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3、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振本传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振本传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6410238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喜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振本传动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年6月，振本传动设立

2004年6月25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第《2004》06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樊振本传动设备有

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2 日，岑红、施法琴签署《襄樊市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5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华验字[2004]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振本传动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岑红担任执行董事；选举王福银为监事；聘任施法琴为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8 日，振本传动取得了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2104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岑红，住所为襄樊市长虹北路 28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传动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振本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岑红	80	80
2	施法琴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5 日，振本传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博亚机械作为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老股东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0 万元，博亚机械认缴 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3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华验字[2008]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振本传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岑红	160	53.33
2	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100	33.33
3	施法琴	40	13.33
合计		300	100

(3) 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董事、监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振本传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岑红、施法琴将其持有的振本传动股权转让给博亚机械；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6 月 10 日，岑红、施法琴与博亚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博亚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岑红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岑红、李文喜、王朝襄为董事；免去王福银监事职务，田瑞红担任监事。

2010 年 6 月 10 日，振本传动召开董事会，选举岑红为董事长，免去施法琴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文喜为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23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振本传动成为博亚机械全资子公司。

(4) 2011 年 7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 10 日，振本传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襄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35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5) 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住所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振本传动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变更住所至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 3 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振本传动已收到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2年2月16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6) 2017年11月，变更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振本传动不设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免去岑红、王朝襄董事职务，委派李文喜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岑红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喜担任。

2017年11月8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4、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西安智安 97.33%股权。西安智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U1KNK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G座6层10607号、106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胜敏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复、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及维修；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

西安智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60	97.33
2	田园	21	1.4
3	李家鹏	17	1.13
4	康智强	2	0.13
合计		1,500	100

西安智安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2月，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2月6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出具（西工商新城）名称预核内[2017]第0173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李文喜为执行董事，阳波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张博为经理。

2017年2月15日，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2MA6U1KNK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8号楼8-103、8-203、8-303，法定代表人张博，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除专控）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0
2	张博	300	20
合计		1,500	100

(2) 2017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5 月 31 日，西安智安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停车场建设、规划设计与施工；通信设备（除专控）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及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3)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8 年 5 月 4 日，张博与李家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博将其所持有的西安智安 7% 股权即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家鹏。

2018 年 5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出具（西工商新城）名称变内核字[2018]第 0001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 日，西安智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博将其所持有的西安智安 7% 的股权即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家鹏；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复、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施工及产品的维护及维修；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设备及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改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公司名称为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智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0
2	张博	195	13
3	李家鹏	105	7
合计		1,500	100

（3）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年12月6日，张博与发行人、田园、康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家鹏与发行人、康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7日，西安智安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李文喜为执行董事，聘任阳波为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张博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万涛为监事，免去阳波监事职务；同意张博将其拥有的西安智安 11.53%的股权即 173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西安智安 1.4%的股权即 21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园，将其拥有的西安智安 0.07%的股权即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智强；李家鹏将其拥有的西安智安 5.8%的股权即 8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西安智安 0.07%的股权即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康智强；变更股东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2018年12月1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智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60	97.33
2	田园	21	1.4
3	李家鹏	17	1.13
4	康智强	2	0.13
合计		1,500	100

（4）2020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

2020年4月24日，西安智安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G座6层10607号、10608号，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胜敏，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5、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荆州鼎瑞80%股权。2018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方式成为荆州鼎瑞股东。荆州鼎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9782263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荆州开发区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特种装备及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安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荆州鼎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80	80
2	王俊杰	420	20
合计		2,100	100

荆州鼎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10月，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27 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8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杨应梅、侯万金签署《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8 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侯万金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杨应梅为监事；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2008 年 10 月 29 日，荆州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荆正验字[2008]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00000028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侯万金，注册资本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机械研发、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海洋石油防腐及维修服务。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应梅	275	50
2	侯万金	275	50
合计		550	100

（2）2011 年 4 月，变更住所

2011 年 4 月 8 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荆州开发区新华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4 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理、监事

2011年6月9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侯万金将所持50%股权即275万元出资以27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俊杰，杨应梅将所持1%股权即5.5万元出资以5.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俊杰，将所持49%股权即269.5万元出资以269.5万元价格转让给董瑞祥。侯万金和杨应梅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9日，侯万金与王俊杰，杨应梅与董瑞祥、王俊杰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6月9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侯万金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王俊杰为经理，选举董瑞祥为监事。

2011年6月10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俊杰	280.5	51
2	董瑞祥	269.5	49
合计		550	100

（4）2015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14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侯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王俊杰为执行董事并聘任为经理，为法定代表人；选举董瑞祥为监事。

2015年12月15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5）2017年7月，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6月12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3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荆州鼎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荆州鼎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特种装备及非标机械

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安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终止。

2017 年 7 月 7 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7）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荆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5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荆州鼎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净资产中的 55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份，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 22.158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类型。

2017 年 8 月 8 日，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杨为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8 月 8 日，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550 万元，经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鄂惠泽审字[2017]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721,589.86 元，其中 5,5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剩余 221,589.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选举王俊杰、陈辉林、董吉华、刘长蓉、董瑞祥为董事会成员，选举谢华军、解田田为监事会成员；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终止。

2017 年 8 月 8 日，荆州鼎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俊杰为董事长，聘任王俊杰为总经理，聘任刘长蓉为财务总监，聘任董吉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7 年 8 月 8 日，荆州鼎瑞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华军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8月14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8) 2017年11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荆州鼎瑞申请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登记存管。

2017年12月1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发布《关于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公告荆州鼎瑞于2017年11月8日在该中心挂牌，股权名称：鼎瑞特装，股权代码：102013。

(9) 2018年6月，第一次增资，变更董事

2018年5月22日，荆州鼎瑞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陈辉林、刘长蓉、董瑞祥董事职务，选举陈思立、吴襄陵、康晓莉为董事，与原董事王俊杰、董吉华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0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8年7月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增资后的《登记托管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鼎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0	63.34
2	王俊杰	500.5	23.83
3	董瑞祥	269.5	12.83
合计		2,100	100

(10)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受让王俊杰、董瑞祥持有的荆州鼎瑞80.5万股及269.5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0.2元/股，合计受让350万股。

2018年12月19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和《登记托管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荆州鼎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80	80
2	王俊杰	420	20
合计		2,100	100

6、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书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湖北书豪股东。湖北书豪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湖北书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9147651X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 1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中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教育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湖北书豪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3 月，湖北书豪设立

2012 年 3 月 16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27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王中任、雷海燕签署《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0 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中任为执

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雷海燕为监事。

根据湖北书豪工商登记资料中所附《襄阳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证明》（编号：[2012]第 0273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王中任已将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雷海燕已将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缴至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420611000120060000165。

2012 年 3 月 20 日，湖北书豪取得了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00000233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景观大道 8 号（科技创业中心 2068 号），法定代表人王中任，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教育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湖北书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中任	30	60
2	雷海燕	20	40
合计		50	100

（2）2015 年 2 月，变更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26 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王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雷海燕监事职务；同时任命雷海燕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王中任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签署聘书，聘任雷海燕为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3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2015 年 5 月，变更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雷海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王中任监事职务，任命王中任为执行董事，雷海燕为监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同日，执行董事签署聘书，聘任王中任为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2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4）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监事

2016 年 4 月 18 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同意雷海燕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

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海生，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免去雷海燕监事职务，选举刘海生为监事。

2016年4月18日，雷海燕与刘海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5月3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书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中任	30	60
2	刘海生	20	40
合计		50	100

（5）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4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5名新股东孙福林、刘凯、刘德政、秦涛、肖光润以及原股东王中任、刘海生共计出资1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书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中任	57	28.5
2	刘海生	57	28.5
3	孙福林	30	15
4	刘凯	20	10
5	刘德政	16	8
6	秦涛	10	5
7	肖光润	10	5
合计		200	100

（6）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变更住所

2017年6月22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住所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18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1楼102室，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股东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5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书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中任	57	5.7
3	刘海生	57	5.7
4	孙福林	30	3
5	刘凯	20	2
6	刘德政	16	1.6
7	秦涛	10	1
8	肖光润	10	1
合计		1,000	100

（7）2017年11月，变更董事、监事、经理

2017年7月28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蒋宇峰、王中任、刘海生为董事，选举万涛为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7月28日，湖北书豪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中任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刘凯为经理。

2017年11月7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8）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原股东秦涛将所持10万元出资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中任。

2017年12月29日，秦涛与王中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8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书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中任	67	6.7
3	刘海生	57	5.7
4	孙福林	30	3
5	刘凯	20	2
6	刘德政	16	1.6
7	肖光润	10	1
合计		1,000	100

（9）2019年11月，湖北书豪注销

因主要产品视觉焊接机器人一直无法突破视觉定位的技术壁垒，湖北书豪长期处于亏损中，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湖北书豪。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5月10日，湖北书豪在《襄阳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9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襄城税税企清〔2019〕88623号），该局对于湖北书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7月29日，湖北书豪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刘凯、王中任、孙福林、肖光润、刘德政、刘海生组成的清算组，王中任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9年8月7日，湖北书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备案以及债权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湖北书豪全体股东签署《清算报告》。

2019年11月4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襄

工商) 登记企销字[2019]第[1134]号), 准予湖北书豪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7 月 8 日, 湖北书豪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 年 11 月 4 日, 因企业注销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湖北书豪未公示年度报告的原因为其于 2019 年 4 月即已启动注销程序, 工作人员误认为办理注销期间无需公示年度报告, 因此导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瑕疵已因湖北书豪注销完毕而自动消除,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襄阳市应急管理局、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襄阳仲裁委员会、襄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湖北书豪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湖北书豪的《清算报告》, 湖北书豪已清理完毕所有债权、债务, 已支付完毕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 人员处置系按员工意愿可另行择业或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湖北书豪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湖北京泰注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京泰注成 10% 股权。京泰注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京泰注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6548430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东路
法定代表人	王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产品科技开发、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泰注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羿	1,580	79
2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3	付强	115	5.75
4	王若禹	50	2.5
5	湖北京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5	1.75
6	黄凤珍	20	1
合计		2,000	100

8、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宜昌联成 3.02% 股权。宜昌联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309787315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鄢家河村（夷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5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承接机械结构及零部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昌联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951871	25.52
2	李万仓	56.6306	9.97
3	宜昌华斯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874816	9.48
4	左青松	52.158444	9.18
5	成艳华	44.943469	7.91
6	刘广民	44.16	7.77
7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2.1708	5.66
8	苗若鹏	21.69	3.82
9	董德全	20.35	3.58
10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13	3.02
11	蒋惠勤	13.95	2.46
12	庾昌盛	12.27	2.16
13	冯晓梅	12.1	2.13
14	孙艳霞	9.59	1.69
15	冯小新	9.43	1.66
16	唐新	6.11	1.08
17	宜昌国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42	0.95
18	武汉博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8	0.84
19	唐山市丰南区田源铸件厂	3.82	0.67
20	宜昌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2.47	0.43
合计		568	100

（八）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自建、股东投入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发行人位于襄阳市日产工业园的 1 宗土地和 3 幢房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其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最高余额为 5,6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为精工机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最高额为 1,4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为振本传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最高额为 1,4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襄阳国用（2012）第 352205005 号，使用权面积 35,751.70 平方米，抵押面积 35,751.70 平方米，评估价值 1,841.21 万元；抵押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581 号、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812 号、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38057 号，建筑面积 24,368.50 平方米，抵押面积 24,368.50 平方米，评估价值 4,886.52 万元。

2、发行人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卧龙路的 2 宗土地和 4 幢房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其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40 万元。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襄州区国用（B' 2012）第 410126092 号、襄州区国用（B' 2012）第 410126091 号；抵押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25301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25302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25422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30475 号。前述襄州区国用（B' 2012）第 4101260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 4 项房屋所有权证已由襄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发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3405 号。

3、发行人位于武汉的 1 处房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为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43 万元。抵押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26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新国用（商 2014）第 56553

号,使用权面积 2,132.61 平方米,抵押面积 2,132.61 平方米,评估价值 1,573.44 万元。

发行人上述财产受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2)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顾月明	发行人	上海市湄浦路 219 弄 1 号 202 室	107.76	2018.12.01-2021.11.30	沪房地宝字(2005)第 038468 号
2	刘翠玲	发行人	山东省泰安市金域华府 C 座 2802 室	100	2019.09.01-2020.09.01	产权人刘翠玲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3	陕西智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智安	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9 幢 1 单元 6 层 10607、10608 号	241.27	2020.04.01-2023.03.31	产权人尹邦贤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协议、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授信协议》 C2017 借 200405100002	发行人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4,000	2017.05.10- 2019.05.10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鄂银襄阳（檀溪支行）授 20170602 高抵 01）	终止履行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1604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2,000	2016.03.15- 2017.03.16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X14238）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1605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2,000	2016.05.20- 2017.05.20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X14238、抵 A101X15021）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湖北银行襄阳	1,000	2016.03.30- 2017.03.30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	履行完

	C2016 借 200403300001		分行			同》（C2014Z 抵 200405290001）	毕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C2016 借 200409010001			1,000	2016.09.01- 2017.04.01		履 行 完 毕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C2017 借 200405110002			1,000	2017.05.11- 2018.05.11		履 行 完 毕
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4201012017000 0317	发 行 人	中国农 业银行 襄阳分 行	2,000	2017.03.08- 2018.03.07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 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为《最高额 抵押合同》 （4210062017000060 3）	履 行 完 毕
7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4201012018000 1891	发 行 人	中国农 业银行 襄阳樊 城支行	2,000	2018.06.28- 2019.06.27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 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为《最高额 抵押合同》 （4210062017000060 3）	履 行 完 毕
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4201012019000 2271	精工 机器	中国农 业银行 襄阳樊 城支行	1,000	2019.06.27- 2020.06.26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 房产为精工机器提供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0388 5）	履 行 完 毕
9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4201012019000 2243	振本 传动	中国农 业银行 襄阳樊 城支行	1,000	2019.06.25- 2020.06.25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 房产为振本传动提供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0386 3）	履 行 完 毕
10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4201012020000			1,000	2020.06.24- 2021.06.23		正 在 履

	2922						行
11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8062601804 002558031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襄阳解放桥支行	900	2018.06.27- 2019.06.27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为《质押合同》（201806250180400255795292）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1902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2,000	2019.06.06- 2020.06.05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抵 A101X19022）、《最高额抵押合同》（抵 A101X15021）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19038			2,000	2019.10.24- 2020.10.23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20020			1,000	2020.11.13- 2021.05.13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抵 A101X19022）	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 A101X14238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卧龙路的 2 宗土地和 4 幢房产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320 万元	襄州区国用 B'（2012）第 410126091 号、襄州区国用 B'（2012）第 410126092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25301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 S00025301 号、襄阳市房权证襄	履行完毕

						州区字第S00025422号、襄阳市房权证襄州区字第S000030475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 A101X15021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武汉的房地产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943 万元	武新国用(商 2014)第 56553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2656 号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 抵 A101X20021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武汉的房地产为其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77 万元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4Z 抵 200405290001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的 1 宗土地为其在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95 万元	襄州区国用(2012)第 410100393 号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700 00603	中国农业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阳市日产工业园的 1 宗土地和 3 幢房屋为其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确定的最高余额为 5,6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襄阳国用(2012)第 352205005 号、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581 号、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41812 号、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38057 号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	中国农业银行襄阳樊	精工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阳市日产工业园的 1 宗土地和 3 幢房屋为精工机器在 2019 年 6 月		正在履

	03885	城支行	器		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最高额为1,4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03863	中国农业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振本传动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阳市日产工业园的1宗土地和3幢房屋为振本传动在2019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最高额为1,4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鄂银襄阳（檀溪支行）授20170602高抵01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的1宗土地为其在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最高额为4,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襄州区国用（2012）第410100393号（现已变更为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	终止履行
9	《抵押合同》 抵A101X19022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位于襄州区卧龙路的自有土地和房屋为其在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840万元	鄂（2019）襄州区不动产权第0013405号	正在履行

4、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质押合同》	中国	发行	发行	发行人以纸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小企	号码为3020005324333605、	履行

2018062501804002 55795292	工商 银行 襄 阳 解 放 桥 支 行	人	人	业借款合同》 (20180626018040025 5803114)项下 900 万 元债务提供担保	3100005123034336 的纸 质银行承兑汇票, 号码为 1316791000024201802011 57641072、 1301368028024201804231 85045472、 1302651041353201804241 85607914、 1303192000014201804251 86708682、 1305651000108201805111 92971543、 1303192000014201805251 99136875、 1302110023421201805292 00891905 的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	完 毕
------------------------------	---	---	---	---	---	--------

5、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 行 人	凯德 自控 技术 武汉 有限 公司	西门子交流变频电机及变频器等控制类产品	233. 441	2017. 08. 30	按照合同清单 分别于合同签订后 6-8 周、 12-14 周、14 周交付货物	履行 完毕
2	发 行 人	衡阳 中钢 衡重 设备 有限 公司	开卷机、卷取机、外支撑、皮带助卷器、地脚螺栓	210	2017. 06. 14	2017. 12. 31 前 到货至需方工厂(尽全力提前)	履行 完毕

3	发 行 人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卷机及外支撑、卷取机及外支撑、开卷小车、卸卷小车、皮带助卷器、地辊鞍座	349（后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税率,价格变更为339.974137）	2019.01.02	2019.07.20 交货, 尽量提前到7月上旬到货至需方工厂	履行完毕
4	发 行 人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类产品或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19.01.03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振 本 传 动	新乡亿威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外表面磨床、数控内表面磨床、数控环类零件内径磨床、数控环类零件端面磨床	252	2019.01.31	2020.06 交货	正在履行
6	发 行 人	河南省中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园A区1#车间（装配车间）建设工程施工	1,524.4	2019.03.26	开工日期： 2019.04.15 竣工日期： 2019.08.21	正在履行
7	精 工 机 器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床	330	2019.07.30	支付预付款后5个月内出货	正在履行
8	发 行 人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	开卷机及外支撑、压辊, 卷取机及外支撑、压辊	285	2019.08.13	合同签订后7个半月交付, 尽量提前至7个月内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9	发 行 人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开收、卷取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288	2019.09.19	2020.02.20 交货, 尽量提前到货	正在履行
10	发 行 人	湖北特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园B区4#仓库建设工程施工	532	2019.10.20	开工日期: 2019.10.26 竣工日期: 2020.01.23	正在履行
11	精 工 机 器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欧式双梁桥式起重机、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滑线、轨道	214.152	2019.10.26	收到预付款后60天内交货	正在履行
12	发 行 人	北京中远恒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打磨室、喷漆室	335	2019.11.18	收到预付款且合同生效后1.5个月内完成生产制造; 货物到现场后1.5个月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正在履行
13	发 行 人	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园A区1号厂房室外配套道路、管网工程等	393	2020.03.30	开工日期: 2020.04.15 竣工日期: 2020.05.24	正在履行
14	发	襄阳	钢材类产品或	框架协议	2020.04.01	2020.01.01-	正

	行 人	长冶 钢铁 有限 公司	委托加工			2020. 12. 31	在 履 行
--	--------	----------------------	------	--	--	--------------	-------------

5、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特别注明币种除外)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Danieli&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达涅利冶金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	非数控矫直机组	224 万欧元	2017. 04. 24	2018. 04. 24 交货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TVP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TVP)	非数控矫直机组	168.5 万美元	2016. 03. 18	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80 天交货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冷轧厂镀锌 2#线切边剪改造项目输送装置	889.58	2018. 11. 20	2019. 05. 15 前安装完毕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 1550mm 冷轧工程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项目拉矫机和圆盘剪	840	2015. 10. 29	2016. 08. 25 交货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4,456.255	2016. 10. 29	—	履行完毕
6	发行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810.303	2017. 01. 10	—	履

	人						行 完 毕
7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5,928.945	2017.10.25	—	履 行 完 毕
8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4,584.1848	2018.07.25	—	履 行 完 毕
9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958.1331	2018.12.01	—	履 行 完 毕
10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1,346.4432	2019.05.31	—	履 行 完 毕
11	发 行 人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重卷机组成 套设备	1,660	2019.05.27	2019.12.15 前交货	履 行 完 毕
12	发 行 人	唐山东钢金属板材制 造有限公司	拉矫重卷机 组	2,600	2018.10.14	收到提货款 后 40 天内 将所有设备 送齐	正 在 履 行
13	发 行 人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拉矫机、圆 盘剪	892	2019.10.24	2020.07.30 交货	正 在 履 行
14	发 行 人	广西先进铝加工创新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00mm 气垫 式连续热处 理生产线圆 盘剪、拉弯 矫	822	2020.01.14	2020.09.30 交货	正 在 履 行

15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2,913.6458	2019.07.10	--	正 在 履 行
16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1,901.162	2019.12.10	--	正 在 履 行
17	发 行 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客户 001	--	1,895.8219	2020.01.10	--	正 在 履 行

6、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书》,2020年7月2日,双方签订《主承销协议书》,前述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出了约定。该等协议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新设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张博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注册成立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架、停车楼、智能车位锁、车位共享软件、车辆服务平台等方面的经营。

西安智安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发行人认缴1,200万元、持有西安智安80%股权，张博认缴300万元、持有西安智安20%股权。2018年12月，发行人受让西安智安17.33%股权，共计持有西安智安97.33%股权。

西安智安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增资湖北书豪、注销湖北书豪

湖北书豪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教育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2017 年 6 月，发行人以 8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湖北书豪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湖北书豪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王中任等 7 名自然人持有 2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布了《收购资产的公告》。

因主要产品视觉焊接机器人一直无法突破视觉定位的技术壁垒，湖北书豪长期处于亏损中，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湖北书豪。2019 年 11 月 4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湖北书豪注销登记。发行人注销湖北书豪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湖北书豪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增资荆州鼎瑞并受让荆州鼎瑞部分股权

荆州鼎瑞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特种装备及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安装服务、销售等。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俊杰、荆州鼎瑞签订《增资扩股及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与王俊杰、董瑞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以 1,330 万元的价格认购荆州鼎瑞新增注册资本 1,330 万元，荆州鼎瑞原股东王俊杰以 220 万元的价格认购荆州鼎瑞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荆州鼎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63.34% 股权，王俊杰持有 23.83% 股权，王俊杰配偶董瑞祥持有 12.83% 股权。

2018年12月，发行人分别受让王俊杰、董瑞祥持有的荆州鼎瑞80.5万股、269.5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0.2元/股，合计受让350万股，共支付7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荆州鼎瑞1,680万股股份，占荆州鼎瑞股本总额的80%，王俊杰持有荆州鼎瑞420万股股份，占荆州鼎瑞股本总额的20%。

荆州鼎瑞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该章程已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拟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该章程已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

善。该章程已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签名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参加（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3、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了下列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产投资部、海外项目部、品质管理部、经营计划与市场部、采购部、储运部、备料车间、研发部、热处理车间、试制车间、精冲车间、营销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轴承工厂、辊系工厂、精工工厂、精品项目管理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名簿/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李文喜、康晓莉、王朝襄、熊建洲、周继红、陈玮、董敏、倪国巨、孙泽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董敏、倪国巨、孙泽厚，董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文喜，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冶金科副主任、工艺处理化室主任、轴承研究所材料室主任、实业总公司经营处处长，襄樊市新兴联机械有限公司（现名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起担任博亚机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精工机器执行董事、振本传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智安执行董事、浩天博能执行董事、襄阳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湖北省光彩促进会四届一次理事会副会长、襄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兼职副主席、襄阳市湖南商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文理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

康晓莉，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钢丝厂会计、博亚机械财务会计、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荆州鼎瑞董事。

王朝襄，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工模具公司工艺员，襄樊市新兴联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博亚机械监事、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熊建洲，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机械员、设备科长、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博亚机械技术部装备室主任、精

工机器副厂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周继红，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仪表厂工程师，深圳市新三思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博亚机械技术部长，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行政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师、管理者代表。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玮，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涅柔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主管，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

董敏，女，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机械工业部财务会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械工业委员会经济调节司主任科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会计师，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主管，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北京北方天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603127.SH）独立董事。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000519.SZ）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倪国巨，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钢铁学院冶金学院助教、讲师、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德育教研室副主任，武汉科技大学下属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科技大学基建处处长、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06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泽厚，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泽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

为陈思立、喻加峰、吴华涛。其中，陈思立为监事会主席，吴华涛为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陈思立，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技术员，博亚机械副经理，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荆州鼎瑞董事。

喻加峰，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技术员，鹰潭市农牧渔业局职员，鹰潭市农牧渔业联合公司总经理，鹰潭市月湖区土地开发公司总经理，鹰潭市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来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鹏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行人董事。现任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合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前海九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中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赣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赣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贵溪三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模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物互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都昌口腔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都昌西交口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

吴华涛，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营 9616 厂技术科工程师，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制造部主管，博亚机械项目管理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项目管理部部长。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李文喜，副总经理李鑫、蒋宇峰、周继红，财务总监康晓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万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文喜、康晓莉、周继红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鑫，男，1983 年 4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技术员，博亚机械技术员、项目经理、装备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精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宇峰，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基建处造价工程师，襄阳荣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建主管，博亚机械建设经理，发行人投资部部长、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湖北书豪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万涛，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襄轴股份证券事务主办，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发行人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湖北书豪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安智安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喜、王朝襄、陈思立、易红辉、熊建洲、陈玮、程斌武、王勇、杨明山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程斌武、王勇、杨明山为独立董事。

（2）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喜为董事长。

（3）2018 年 6 月 21 日，王勇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喜、康晓莉、王朝襄、熊建洲、周继红、陈玮、董敏、倪国巨、孙泽厚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敏、倪国巨、孙泽厚为独立董事。

（5）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喜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喻加峰、秦楠楠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瑞红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瑞红为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思立、喻加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华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思立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文喜为总经理，李鑫为副总经理，万涛为董事会秘书，蒋宇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2018年2月2日，蒋宇峰因分工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康晓莉为财务总监。

(4)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文喜为总经理，聘任李鑫、蒋宇峰、周继红为副总经理，聘任康晓莉为财务总监，聘任万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董敏、倪国巨、孙泽厚，3 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一）的内容。

董敏已取得其退休（2012 年退休）前任职的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董敏同志提名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该所研究认为董敏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该所干部管理规定，已在该所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该所同意董敏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倪国巨已取得其退休（2014 年退休）前任职的武汉科技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倪国巨同志提名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函》，该校研究认为倪国巨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干部管理规定，已在该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该校同意倪国巨提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泽厚已取得其任职的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认为孙泽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无需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单位同意孙泽厚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报告期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查阅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20022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工机器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2000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04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精工机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振本传动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20001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06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振本传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振本传动报告期内均适用了该项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1）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免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销售符合条件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税收优惠。

（2）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3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振本传动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报告期内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

3、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省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工机器适用了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序号	获补方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53,571.4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工业〔2010〕976号）
2	发行人	深圳工业园用地政府奖励款及高新区土地奖励资金	459,841.74	深圳工业园（襄樊）管委会《项目进区协议》
3	发	全自动液压精密	97,222.22	襄阳市科技局 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襄阳

	行人	冲压生产线科技经费		市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襄科技[2014]6 号)
4	发行人	襄阳高新区 2016 年立项科技项目经费	8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襄阳高新区 2016 年科技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襄高科文(2017)21 号)
5	发行人	2015-2016 年度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300,000	《襄阳高新区 2015-2016 拟享受中小企业成长奖励的企业名单公示》
6	发行人	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	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万亿工业强市十条措施〉的通知》(襄政发(2015)21 号)
7	发行人	再融资奖励资金	500,000	襄阳市人民政府《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襄政发(2014)6 号)
8	振本传动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款	460,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类)第二批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68 号)

2、2018 年度

序号	获补方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53,571.4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工业(2010)976 号)
2	发行人	深圳工业园用地政府奖励款及高新区土地奖励资金	459,841.74	深圳工业园(襄樊)管委会《项目进区协议》
3	发行人	2015-2017 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08,400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信委关于开展 2018 年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请示》(襄经信(2018)112 号)
4	发行人	2017 年度“隆中人才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300,000	中共襄阳市委组织部、襄阳市科学技术局、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 类)和“隆中人才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襄组通(2018)21 号)
5	振本传	2017 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60,000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度襄阳市相关科技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襄科业[2018]15 号)

	动			
6	精工机器		100,000	
7	发行人	2017年度2018年度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304,000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2018年度襄阳市第一、二批专利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襄知发〔2018〕14号）
8	振本传动		136,000	
9	精工机器		12,000	

3、2019 年度

序号	获补方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53,571.4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工业〔2010〕976号）
2	发行人	深圳工业园用地政府奖励款及高新区土地奖励资金	459,841.75	深圳工业园（襄樊）管委会《项目进区协议》
3	发行人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2,000,000	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襄政发〔2019〕4号）
4	发行人	“三化”改造奖励	3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襄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推进企业“三化”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襄高管办发〔2019〕96号）
5	发行人	“隆中人才”创新团队区级配套奖励	3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7年度入选“隆中人才支持计划”（C类）“隆中人才创新团队”“隆中名匠”“隆中工匠”等区级配套奖励的通知》
6	发行人	2017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襄高管发〔2017〕15号）；

7	振本传动		2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开展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意见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襄高经发〔2019〕16号）
8	精工机器	一季度项目拉练费用	600,000	已经襄阳市襄州区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确认
9		四季度项目拉练费用	100,000	
10	精工机器	试点企业研发后补助	440,000	湖北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的通知》（鄂财产发〔2019〕46号）
11	振本传动		9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支付凭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日期、审批机关、批文名称、文号	主要审批意见
1	精密拉矫机及军用车辆球笼联轴器项目	2006年8月25日，襄樊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襄环审（2006）27号《关于襄樊恒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12企业入驻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襄樊市区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2		2008年10月8日，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正式投产运行。
3	精密机械装备项目	2009年11月20日，襄樊市襄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襄区环[2009]92号《襄阳区环保局关于博亚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襄樊市襄阳区城市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4		2011年2月15日，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验收意见	准予项目一期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5	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年2月24日，襄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襄环审（2012）44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襄阳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6		2017年5月22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高审批发（2017）58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套球笼式	因项目仅建成一部分，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3万套球笼式万向联轴器3条生产线，认为项目基本符合

		万向联轴器 3 条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条件,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	石油机械设备的开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荆开环审(2008) 21 号《关于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认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8	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开发区分局下发荆开环控文(2011) 14 号《关于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9	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襄高环审发(2020) 16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认为项目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内, 同意项目建设。

(2) 排污登记/许可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精工机器	914206077775820389001W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卧龙路 180 号	2020. 04. 18-2025. 04. 17
振本传动	91420600764102381P001Z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籟大道 3 号	2020. 04. 16-2025. 04. 15
荆州鼎瑞	91421000679782263N001X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街道荆州开发区王家港支路以东荆州鼎	2020. 04. 22-2025. 04. 21

			瑞公司	
--	--	--	-----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处生产厂区，分别为日产工业园厂区和深圳工业园厂区，排污许可证均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全国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安排为：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7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发行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附件 1：《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行业，但属于《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附件 2：《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行业。其中，发行人的日产工业园厂区和深圳工业园厂区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并“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其他纳入 2019 年版名录及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日产工业园厂区和深圳工业园厂区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和发行人其他 1 家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均非生产型企业，且无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3) 根据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5月25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审发〔2020〕2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5月20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审发〔2020〕2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对象	发证机关	符合标准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402QR5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2017.12.21- 2020.1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402ER3	发行人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2017.12.21- 2020.12.4
职业健康安	34402SR2	发	北京埃尔	GB/T28001-2011	2017.12.21-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行人	维质量认 证中心	OHSAS18001: 2007	2020. 12. 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9Q24075R3S	荆州 鼎瑞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2019. 7. 31- 2022. 8. 21
HSSE 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SH190041R2S	荆州 鼎瑞	北京三星 九千认证 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HSSE 管理体系	2019. 7. 30- 2022. 7. 10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筹备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7年4月10日，荆州鼎瑞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起重伤害事故：1名员工与同事进行预拼装钢箱梁作业时，因桥式起重机速度过快造成工件侧翻撞击该员工，致其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2017年4月12日，荆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荆州市监察局、经信委、总工会、公安局、荆州开发区管委会组成的“4·10”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工作，同时委托专家对起重伤害原因进行技术分析。2017年6月15日，事故调查组出具《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4·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4·10”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者安全意识淡薄，缺少最基本的起重作业技能和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事故发生后，荆州鼎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安全监督管

理。各级各类人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2）进一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交底，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技术措施。（3）针对此次事故进行深刻反思，举一反三。针对本单位特性制定详尽的安全隐患排查及预防制度，对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4）对起吊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对采购辅助吊具质量严格管控，消除安全隐患。

2017年8月21日，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荆）安监管罚（2017）06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荆州鼎瑞罚款20万元。同日，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荆）安监管罚（2017）06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荆州鼎瑞经理陈辉林罚款2万元。

根据荆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第二轮隐患整改复查工作总结，在2018年6-9月期间，荆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认真落实《荆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荆州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荆州市开发区管委会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荆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年初制定的《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工作实际，开展了第二轮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复查工作；截至2018年9月9日，荆州鼎瑞被列入已整改销案企业名单。2018年10月，荆州鼎瑞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020年1月8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4·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已按时取得经营资质并具备生产条件，规范运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其它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16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生产安全事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三条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①荆州鼎瑞“4·10”事故发生于 2017 年 4 月,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成为荆州鼎瑞股东,该事故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荆州鼎瑞之前,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荆州鼎瑞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2019 年度

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非主要来源于荆州鼎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解答，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②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6 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应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情形；③荆州鼎瑞主管安监部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原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整合为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荆州鼎瑞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生产安全事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荆州鼎瑞的上述行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荆州鼎瑞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根据襄阳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其它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3 年
2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6,020.00	6,020.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980.00	5,980.00	-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17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690-34-03-062766），对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690-35-03-064498），对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 25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审发〔2020〕2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5 月 20 日，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审发〔2020〕2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拟建在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工业园，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鄂（2020）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拟建在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产工业园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襄阳国用（2012）第352205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其主营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仲裁委员会、襄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荆州仲裁委员会、荆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荆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关联方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李文喜持有 58%股权，黄襄海持有 42%股权）的另一股东黄襄海因犯非法拘禁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寻衅滋事罪，于 2019 年 12 月底被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该院未发现浩天博能和李文喜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记录、协助调查记录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发现关于浩天博能和李文喜的举报或控告材料和公安机关移送的浩天博能和李文喜涉嫌犯罪的材料，未发现浩天博能和李文喜与黄襄海案有关联。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李文喜在该单位无经济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襄阳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黄襄海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文喜无关联，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武汉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陕西省社会保险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0390 号《审计报告》，博亚机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545,758.80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博亚机械设立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1 月 16 日，博亚机械设立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博亚机械历次股权变动”之“1、1999 年 11 月 16 日，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博亚机械设立，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博亚机械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2、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共涉及 6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襄阳鑫民众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

铜陵鸿鑫和中山泓华于 2011 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襄阳鑫民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4 年以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以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长江资本于 2011 年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以减资方式退出发行人，其唯一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长江证券，证券代码：000783），根据长江证券 2010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长江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长江资本官网的介绍，长江资本是长江证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资本主要对业务符合趋势、团队诚信专业、市场前景良好、进入壁垒较高的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长江资本设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流程为：初步调查-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项目投资决策-项目投资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回购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项目经股权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初审通过后，项目组可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投资或退出决策申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分为三种情况：1、通过；2、暂缓表决；3、不通过。因此，长江资本可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未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为丰年君悦、丰年君盛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买卖发行人股票，其投资者适当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后，其交易股票行为无需发行人办理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4、发行人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1 次股份转让，新增 1 名机构股东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曾经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 1999 年 11 月设立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瑕疵，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存在受让方将股权价款支付至博亚机械再由博亚机械支付至转让方的瑕疵，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博亚机械历次股权变动”之“1、1999 年 11 月 16 日，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和“3、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获得了荆州鼎瑞 8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经核查：

1、业务重组的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收购荆州鼎瑞，开拓特种金属结构件业

务。

2、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已完成。

3、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增资和股份转让当事人的承诺已完成。

4、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无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5、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荆州鼎瑞改组了董事会，5 名董事中，发行人委派 3 人；本次重组未影响荆州鼎瑞员工的劳动关系。

6、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荆州鼎瑞被收购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646.59
资产净额	-295.69
营业收入	945.07
利润总额	-230.69

荆州鼎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852.55
净资产	1,321.84
净利润	48.37

7、非同一控制下重组认定依据：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夫妇与荆州鼎瑞原实际控制人王俊杰、董瑞祥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荆州鼎瑞未受同一控制，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六）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7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

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亚精工,证券代码:833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董事变动、监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权益分派、股票发行、权益变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暂停转让及进展、终止挂牌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 股权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与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李文喜与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件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簿/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

（4）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1名，代表股份6,23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02%，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

函（2019）49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的重合期间为2017年及2018年。

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为保证所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1）2017年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合并）	原始财务报表（合并）	差异	差异率
流动资产	29,669.26	29,734.29	-65.03	-0.22%
非流动资产	20,095.37	20,017.59	77.77	0.39%
资产合计	49,764.63	49,751.88	12.74	0.03%
流动负债	11,726.65	10,560.12	1,166.53	11.05%
非流动负债	2,490.45	2,127.91	362.54	17.04%
负债合计	14,217.10	12,688.03	1,529.07	12.05%
净资产	35,547.53	37,063.85	-1,516.32	-4.09%
营业收入	23,648.39	24,446.54	-798.15	-3.26%
营业成本	11,698.44	10,765.07	933.37	8.67%
营业利润	4,838.56	5,594.70	-756.14	-13.52%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合并）	原始财务报表（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净利润	4,276.94	4,852.55	-575.60	-11.86%

①流动资产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应收票据根据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并根据坏账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根据收入跨期调整期末余额并并根据坏账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C. 存货根据收入成本跨期、补充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转回跌价准备等调整期末余额

D.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应交税金等科目重分类调整期末余额

②非流动资产差异主要系补充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③流动负债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薪酬实际发放数进行调整，并补提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B. 应交税金根据前期累计已缴纳所得税而未确认费用金额进行调整，并补记个人所得税

C. 其他流动负债根据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转回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④非流动负债差异系根据销售合同条款补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⑤净资产差异主要系根据前期收入补提专项储备及根据当期损益科目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所致

⑥营业收入差异系收入跨期调整及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免税等重分类调整所致

⑦营业成本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A. 根据前期收入补提专项储备
- B. 根据收入跨期相应调整结转存货成本
- C. 根据薪酬实际发放数调整职工工资
- D. 补充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E. 与费用等科目的重分类调整

⑧营业利润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A. 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调整
- B. 销售费用费用跨期、补记售后服务费及补记职工工资调整
- C. 管理费用补记职工工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调整
- D.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⑨净利润差异主要系上述损益科目及所得税费用调整所致

2) 2018 年财务数据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报财务报表（合并）	原始财务报表（合并）	差异	差异率
流动资产	33,990.65	33,605.56	385.09	1.15%
非流动资产	21,141.51	20,920.20	221.31	1.06%
资产合计	55,132.16	54,525.76	606.40	1.11%
流动负债	13,389.05	11,544.90	1,844.15	15.97%
非流动负债	2,648.53	2,135.74	512.79	24.01%
负债合计	16,037.58	13,680.64	2,356.94	17.23%
净资产	39,094.58	40,845.12	-1,750.54	-4.29%
营业收入	26,541.82	27,720.00	-1,178.18	-4.25%
营业成本	12,911.71	13,118.45	-206.74	-1.58%
营业利润	5,621.87	5,994.34	-372.47	-6.21%

	申报财务报表（合并）	原始财务报表（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净利润	4,965.30	5,183.62	-218.32	-4.21%

①流动资产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应收票据根据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根据坏账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合并范围进行抵消调整

B. 应收账款根据收入跨期调整期末余额并并根据坏账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C. 存货根据收入成本跨期、补充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转回跌价准备等调整期末余额

D.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应交税金等科目重分类调整期末余额

②非流动资产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根据荆州鼎瑞购买日评估报告调整确认的可辨资产公允价值

B. 补充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流动负债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应付票据内部抵消调整

B. 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薪酬实际发放数进行调整，并补提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C. 应交税金根据前期累计已缴纳所得税而未确认费用金额进行调整，并补记个人所得税

D. 其他流动负债根据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转回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票据

④非流动负债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A.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补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B. 根据荆州鼎瑞购买日可辨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 C. 根据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⑤净资产差异主要系根据前期收入补提专项储备及根据当期损益科目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所致
- ⑥营业收入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A. 收入跨期调整
 - B. 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免税等重分类调整
 - C. 关联交易抵消调整
 - D. 根据外销收入确认时近似汇率的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
- ⑦营业成本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A. 根据前期收入补提专项储备
 - B. 根据收入跨期相应调整结转存货成本
 - C. 根据薪酬实际发放数调整职工工资
 - D. 补充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E. 与费用等科目的重分类调整
- ⑧营业利润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 A. 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调整
 - B. 销售费用补记售后服务费及补记职工工资调整
 - C. 管理费用补记职工工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调整
 - D. 根据外销收入确认时近似汇率的调整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 E.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 ⑨净利润差异主要系上述损益科目及所得税费用调整所致
- 2) 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原因
------	--------	---------	----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机械关键基础零部件、特种传动零部件以及板带精整精密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分类	发行人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业务涉及“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以及“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的行业划分原则，发行人应划分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注 1
前五大客户	2017 年度主要客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内容。	注 2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比 (%)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246.87	25.55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420.56	9.90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86.07	4.85		
	3 越南 TVP	1,058.66	4.33		
	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27	2.04		
	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37.97	1.79		
	合计	11,848.40	48.46		
	2018 年度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 比 (%)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667.32	34.87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20.24	5.85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48.37	2.70		
	3 达涅利冶金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	1,845.60	6.66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33.82	4.09		
	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3.31	3.62		
	合计	16,018.66	57.79		
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度主要供应商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的内容。	注 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1,921.02	33.02		
	2 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232.73	4.00		
	3 武汉泰格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1.90	2.78		
	4 SEW- 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148.04	2.54		
	5 湖北金哈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5.44	2.33		
	合计	2,599.14	44.67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2,614.60	38.22		
	2 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230.57	3.37		
	3 凯德自控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89.46	2.77		
	4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179.49	2.62		
	5 襄阳楷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29	2.53		
	合计	3,387.40	49.51		
员工人数	2017 年年末员工 491 人，2018 年年末员工 526 人。			2017 年年末员工 508 人，2018 年年末 589 人	注 4
关联方认定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注 5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与崇贤文化交易金额 38.11 万元			2017 年度与崇贤文化交易 56.7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李文革、李文蓉交易 201.01 万元、174.96 万元。	注 6

注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以

产品品类作为划分依据，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作为划分依据，更能体现发行人业务实质；行业分类除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划分之外，还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划分，招股说明书主要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划分。

注 2：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准确。

注 3：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准确。

注 4：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年度报告时，未统计荆州鼎瑞、西安智安、湖北书豪的员工人数。

注 5：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年度报告时，关联方的范围为有交易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依照谨慎性原则，全面披露了关联方。

注 6：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年度报告时，2017 年度与崇贤文化关联交易并未统计完整，且未将李文革、李文蓉餐饮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七）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542.30	44.29
2	王朝襄	380.25	6.62
3	陈思立	318	5.54
4	铜陵鸿鑫	300	5.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2,182.60	34.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丰年君悦	463.0112	7.35
3	丰年君盛	370.3888	5.8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系于 2017 年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和受让李文喜转让的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形，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6、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第三届独立董事由程斌武、杨明山、王勇改选为董敏、倪国巨、孙泽厚的原因为王勇辞职及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 2 名董事易红辉、陈思立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因为易红辉退休、陈思立由董事改任监事，新增 2 名董事康晓莉、周继红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最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康晓莉作为财务总监，周继红、万涛为副总经理，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蒋宇峰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系发行人内部人员分工调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由换届、退休、内部培养、调任造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8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 名股

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另外1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11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其备案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十一) 发行人存在1名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有1名“三类股东”,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契约性基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9%,系2017年7月中下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买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文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喜、岑红夫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及基金类型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类型	托管人名称	运作状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雅儒价值成长	S85859 契约性基金	2016.01.26	2016.02.04	受托管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运作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号					司		P1016121
----	--	--	--	--	---	--	----------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登记时间	实际控制人姓名	成立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06.17	阮德良	①雅儒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②雅儒稳健固定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③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④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⑤雅儒稳健二号固定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1640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德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三层 T 区 3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阮德良	510	51	普通合伙人

陶森	490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发行人多次电话、微信及邮件联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均未提供任何资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雅儒价值成长二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公告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信息，截至2018年5月15日，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张翼虎	56.60
2	吴建梅	12.74
3	金炜	11.79
4	余蕾	9.43
5	杨峻岭	9.43
合计		100

因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未提供任何资料，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其最新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情况。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系 2017 年 7 月中下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不属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亚世光电公告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信息，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雅儒价值成长二号的存续时间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经管理人决定可延期，延期不超过 1 年。基金成立满 1 年后经管理人决定可提前终止。”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根据亚世光电相关公告，亚世光电 2020 年 3 月 30 日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名单中包含雅儒价值成长二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雅儒价值成长二号公示信息中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因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未提供任何资料，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其具体的延期期限以及是否有提前终止计划。

如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到期，“三类股东”中的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满并进入清算期后，由于存在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所有资产实现完全流通变现之前，基金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所持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前属于变现受限资产，须待该部分资产成为可变现资产后才可进行该部分资产的清算，在此期间产品仍将处于存续状态。本所律师认为，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因产品处于清算期而发生变动，不会违反现行锁定期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 9 条的规

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本所律师认为，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019%，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规则要求。

（十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4 名，机构股东 1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1 名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有限合伙)			
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已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	穿透至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3858)
合计		—	11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二)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上表中,丰年君悦、丰年君盛、铜陵鸿鑫、唯尔思壹号、中山泓华、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分别作为1名股东计算。

上表中,北京信中利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其间接控股股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认定为1名股东。

经穿透发行人机构股东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合计为105名,未超过200人。

(十三)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持股情况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和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皮晓红	42010619630325****	武汉市洪山区	13 万股 无变化	2019.7 买入	12 系统交易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张荟	42060119721114****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13 万股 无变化	2020.4 继承取得	/	原股东张益锐去世，经公证，张荟继承全部股份
周世林	42242219510920****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	1.1 万股 无变化	2019.9 买入	11.8、11.75 系统交易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王自力	42212619821128****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1 万股 无变化	2019.7、 2019.8 买入	10-11.5 系统交易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郑书军	42062519710825****	湖北省古城县石花镇	0.1 万股 无变化	2019.9 买入	11.9 系统交易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 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持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 1 名机构股东为唯尔思壹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之“6、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264.7 万股，系 2020 年 4 月通过协议受让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方国成所持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为 12.19 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原股东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方国成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私募投资基金。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 6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皮晓红、周世林、王自力、郑书军 4 名股东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股份，张荟系通过继承取得股份，唯尔思壹号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皮晓红与唯尔思壹号系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未交人数分别为 38 人（2019 年）、64 人（2018 年）、34 人（2017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32 人（2019 年）、102 人（2018 年）、37 人（2017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等。

如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社会

保险中心、武汉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环保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处生产场所，分别为襄阳市深圳工业园厂区、襄阳市日产工业园厂区、襄阳市襄州区卧龙路厂区和荆州开发区跃进路厂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污染物排放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对各生产场所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场所	排放污染物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襄阳市深圳工业园厂区	废气	楚缘检字[2019]083 号	是	HMBHIPUA75539555Z	是	HLBG25FA13950555	是
	废水		是	HMBHIPUA75550555	是	HLBG25FA13946555	是
	噪声		是	HMBHIPUA75553555	是	HLBG25FA13949555	是

生产场所	排放污染物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是否符合标准
襄阳市日产工业园厂区	废水	楚缘检字 [2019]082 号	是	HMB5HHAA755 35555	是	HLBLGI5A13 951555	是
	噪声		是	HMB5HHAA755 38555	是	HLBLGI5A13 954555	是
襄阳市襄州区卧龙路厂区	废气	楚缘检字 [2019]081 号	是	HMBJXR4A755 4555Z	是	HLBZXEEA13 959555	是
	废水		是	HMBJXR4A755 9555	是	HLBZXEEA13 955555	是
	噪声		是	HMBJXR4A755 62555	是	HLBZXEEA13 958555	是
荆州开发区跃进路厂区	废气	天欧检委字 [2019638]号	是	天欧检委字 (2018688) 号	是	天欧检委字 (2017338) 号	是
	废水		是		是		是
	噪声		是		是		是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发行人各生产场所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主要察看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处理以及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十六) 发行人五大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十七) 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十八）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06.29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1	客户 001	--	是
	1.2	客户 002	--	是
	1.3	客户 008	--	是
	1.4	客户 005	--	是
	1.5	客户 007	--	是
	1.6	客户 004	--	是
	1.7	客户 003	--	是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01.01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05.19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02.03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3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04.16 登记机关：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0.06.28 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5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5.12.28 登记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锌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10.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7	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06.30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8	上海宝菱冶金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03.31 登记机关：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9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8.29 登记机关：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0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9.11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	是	
2.1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11.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06.29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3.1	客户 009	--	是	
3.2	客户 011	--	是	
3.3	客户 010	--	是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05.13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1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01.03 登记机关：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09 登记机关：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5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4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4.03.12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5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3.22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6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1.05.30 登记机关：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4.7	大厂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4.09 登记机关：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12.01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03.12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2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12.29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3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7.11.29 登记机关：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4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09.16 登记机关：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5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04.07 登记机关：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	是

			理局	
	5.6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6.04.28 登记机关：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是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06.29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1	客户 001	--	是
	1.2	客户 002	--	是
	1.3	客户 005	--	是
	1.4	客户 003	--	是
	1.5	客户 006	--	是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01.01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02.03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2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05.19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3	上海宝菱冶金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03.31 登记机关：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0.06.28 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5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5.12.28 登记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6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5.11.23 登记机关：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7	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06.30	是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11.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9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9.11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	是
2.10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锌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10.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1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9.27 登记机关：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是
3	意大利达涅利集团	世界知名冶金装备制造企业	是
3.1	Danieli&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达涅利冶金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	意大利达涅利集团在意大利的下属企业	是
3.2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01.11 登记机关：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12.05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06.11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2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登记机关：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是
4.3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11.17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17.03.22 登记机关：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	是

			理局	
	4.5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04.01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05.13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09 登记机关：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2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5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4.03.12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4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3.22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5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1.05.30 登记机关：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是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06.29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1.1	客户001	--	是
	1.2	客户002	--	是
	1.3	客户005	--	是
	1.4	客户004	--	是
	1.5	客户006	--	是
	1.6	客户003	--	是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01.01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05.19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02.03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3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0.06.28 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4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5.12.28 登记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12.19 登记机关：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6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11.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7	宝钢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03.21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7日注销
2.8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9.27 登记机关：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是
2.9	上海宝菱冶金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03.31 登记机关：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0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03.27 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1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2.12.11	是

			登记机关：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08.02 登记机关：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5.11.23 登记机关：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4	上海梅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12.13 登记机关：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2018年11月30日注销	
2.15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锌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10.25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16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冶金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1.08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9日注销	
3	TVP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TVP）	--	是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05.13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09 登记机关：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2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01.03 登记机关：北京市石景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3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5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4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4.03.12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4.5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是	

		司	成立日期：2007. 02. 07 登记机关：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04. 18 登记机关：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04. 18 登记机关：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5. 2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 07. 08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是
	5. 3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12. 19 登记机关：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时均已注册且正常经营，宝钢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重工集团冶金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梅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已注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度	1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金明龙 67%、雷继会 33%	金明龙
	2	襄阳市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力 98. 75%、柴兴元 1. 25%	李力
	3	常州精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75%、维也纳通用商贸有限公司 25%	郑礼斌

	4	湖北金哈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秋福 80%、张勇 12%、张秋臣 8%	张秋福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000708.SZ	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金明龙 67%、雷继会 33%	金明龙
	2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60%、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李竹筠 50%、柴锦景 50%	李竹筠、柴锦景
	4	凯德自控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传健、陈艳芬
	5	襄阳市裕丰德热处理有限公司	牛德峰 64%、李文学 12%、贾飞 8%、赵仪 6%、付晓屹 6%、范岐贵 4%	牛德峰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襄阳长冶钢铁有限公司	金明龙 67%、雷继会 33%	金明龙
	2	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李竹筠 50%、柴锦景 50%	李竹筠、柴锦景
	3	襄阳市裕丰德热处理有限公司	牛德峰 64%、李文学 12%、贾飞 8%、赵仪 6%、付晓屹 6%、范岐贵 4%	牛德峰
	4	武汉泰格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志红 99%、陈海元 1%	王志红
	5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赛威传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SEW-EURODRIVE

注：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襄阳市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木制包装箱供应商，襄阳市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配偶之胞弟，其中襄阳锦盛祥木业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文喜的妹妹李文燕的配偶刘三来介绍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

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专利”、“（四）注册商标”、“（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关联方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李文喜持有 58%股权，黄襄海持有 42%股权）的另一股东黄襄海因犯非法拘禁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寻衅滋事罪，于 2019 年 12 月底被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一审判决，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该院未发现浩天博能和李文喜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记录、协助调查记录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发现关于浩天博能和李文喜的举报或控告材料和公安机关移送的浩天博能和李文喜涉嫌犯罪的材料，未发现浩天博能和李文喜与黄襄海案有关联。

根据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李文喜在该单位无经济犯

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襄阳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黄襄海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文喜无关联，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二十三）发行人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四）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十六）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已计入经常性损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现有研发生产模式继续经营，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十八）发行人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安排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的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除李文喜外，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除李文喜外，发行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张婷婷:

2020 年 7 月 3 日